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8 期

(总第 22 期)

龙游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9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龙政发[2019]69 号) (1)
2.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
(龙政发[2019]70 号) (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龙政办发[2019]61 号) (13)
2.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衢江六春湖景区开发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龙政办发[2019]64 号) (19)
3.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龙政办发[2019]65 号) (23)
4.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涉农惠民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

- 的通知(龙政办发[2019]66号).....(27)
5.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龙游县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的通知(龙政办发[2019]70号).....(33)
6.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大力推广 ETC 发行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9]71号).....(49)
7.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9]72号).....(61)
8.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9]73号).....(89)
9.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龙政办发[2019]74号).....(99)
10.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乡村未来社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9]75号).....(106)
11.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的通知(龙政办发[2019]76号).....(115)
12.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县政府投资项目质量安全招投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检查的通知(龙政办发[2019]77号).....(148)
13.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开展红木小镇公共基础设施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龙政办发[2019]78号).....(153)
14.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班子及县管干部工作分工的通知(龙政办发[2019]81号).....(160)
15.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龙游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龙政办发[2019]82号).....(163)

龙政发〔2019〕69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第十三届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祝建东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营商环境建设、“最多跑一次”改革、财政、国资、审计、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等方面工作，分管营商办、财政局、国资办、审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委。

李 昱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协助负责营商环境建设、“最多跑一次”改革、财政、国资、审计等方面工作，协助分管营商办、财政局、国资办、审计局。负责发展和改革、重点项目、能源、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统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生态环保、应急管理、防灾救灾、机关事务、政府信息公开、政府

数字化转型、金融等方面工作，分管县府办（金融办）、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统计局、人力社保局、应急管理局、经济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机关事务保障中心、监管办、咨询委办。联系监委、税务局、统计龙游调查队、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供电公司、县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消防大队、科协、人行、银保监组、金融保险机构。

杨承志 负责山海协作、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合作、临港物流产业园建设等工作，分管协作办。协助负责招商引资、政府性投资项目推进、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协助分管发改局、招商局、营商办。联系龙游港务公司。

钟爱红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人口计生、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等方面工作，分管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文广旅体局。联系档案馆、关工委、史志办、红十字会、计生协会、新闻单位、文联、社科联。

余继民 四川省叙永县挂职。

毛勇军 负责司法、法制等工作，分管司法局（行政复议局）。协助负责绿色金融工作，协助分管金融办，协助联系人行、银保监组、金融保险机构。

詹虎山 主持县公安局工作。负责国家安全、政法、公安、信访、城市交通治堵等方面工作，分管公安局、治堵办。协助负

责军人事务、人民武装，协助分管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法院、检察院、信访局。

阮涵彦 负责招商引资、贸易、粮食、电子商务、市场建设与监管、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民政、移民、人民武装、军人事务、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分管招商局、服务业办、市场监管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征兵办。联系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残联、慈善总会、老龄委、人武部、外事办、台办、工商联、老干部局、烟草局、盐务局、邮政局。

姜建军 协助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协助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乡建设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三改一拆”、人防、社区、土地收储等方面工作，分管住建局（人防办）、综合执法局、“三改一拆”办、房改办（征迁办）。联系公积金龙游分中心、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各民主党派、行业协会。

方 焯 协助负责城市规划区外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协助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农村、农业、林业、水利、扶贫、供销、土地整治、防汛防旱、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五水共治”等方面工作，分管农业农村局、林水局、供销社、乌引工程管理处、高坪桥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治水办。联系气象局。

汪立云 负责交通物流、“四边三化”等方面工作，分管交通运输局、“四边三化”办、铁办。联系火车站。

建立县政府领导 AB 角工作制度，李昱和毛勇军、杨承志和钟爱红、詹虎山和阮涵彦、姜建军和方焯互为 AB 角。AB 角之间要加强工作交流、沟通和衔接，相互补位，确保县政府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政发〔2019〕70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 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财政管理，理顺县乡财政分配关系，充分调动乡镇（街道）增收理财积极性，促进乡镇经济和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综合财政收入分配制度、民生保障等政策变化因素，现就完善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全县财力水平和乡镇（街道）职责和事权范围合理界定县与乡镇财权，科学划分支出责任，力求做到责、权、利相统一。

（二）坚持激励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财力增长与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相挂钩机制，充分调动乡镇发展积极性，发挥体制导向作用，鼓励乡镇（街道）培植财源，做大财政收入总量。

（三）坚持规范管理的原则。乡镇（街道）分类分档与县综

合考核分类相挂钩。强化乡镇（街道）财政就地监管职能，规范县与乡镇（街道）之间资金结算，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综合考虑乡镇（街道）分类，加大对生态型乡镇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四）坚持体制连续性的原则。按照大稳定和小调整相结合的原则，保持既有财政政策的延续性，对原体制进行调整完善，保证乡镇（街道）的既得利益；注重基本保障，确保乡镇（街道）财政正常运行。

二、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原则，我县乡镇（街道）实行“划定范围、核定基数、超收分成、分类分档”的财政管理体制。

（一）收入范围

纳入乡镇（街道）财政体制收入的范围包括：增值税 20%部分（其中溪口镇为 40%，湖镇镇为 50%）、企业所得税 40%部分、个人所得税 40%部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稅、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税收滞纳金及罚款等收入。

1. 对原属于其它乡镇（街道）的企业迁入龙游、湖镇、溪口开发区的，原收入基数不变，超（短）基数部分与龙游经济开发区、龙洲街道、湖镇镇、溪口镇财政按 4:6 分成（承担）。

2. 不纳入乡镇（街道）财政体制范围的收入为：

（1）省级企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国有参股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缴纳的各项税收；

- (2) 金融保险业企业缴纳的税收;
- (3) 大型连锁超市、物流基地企业税收;
- (4) 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业企业缴纳的税收(不含湖镇镇、溪口镇);
- (5) 土地转让、房屋买卖交易所产生的税收;
- (6) 对享受财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单位,其优惠(减免、退税及财政补贴等)部分;
- (7) 税务稽查和审计等部门查补的税收收入。

3. 对湖镇镇、溪口镇镇域范围内建设的工程项目(限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税收,年终经发改、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联合认定后,予以划转计算分成。对单个项目难以确定实交增值税额的,统一按照项目不含税额的3%税率简易计算划转。

(二) 收入基数与递增比例

1. 中心镇:根据县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湖镇镇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龙政发〔2017〕27号)要求,按小城市培育试点需要,湖镇镇在体制执行期内实行零基数;溪口镇体制执行期内收入基数保持400万元不变。

2. 一般乡镇(街道):2018年以2015-2017年收入平均数作为收入基数(剔除一次性因素)。在财政体制执行期内实行环比递增,具体递增比例按综合考核标准分三类。一类经济型:龙洲、东华、小南海等3个乡镇(街道)按照当年县人代会通过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率确定;二类复合型:詹家、横山、塔石、模环、石佛等5个乡镇按照当年县人代会通过的县本级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率的50%确定；三类生态型：罗家、庙下、沐尘、社阳、大街等5个乡收入基数实行零增长。

财政体制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等重大调整，收入范围和收入基数需作相应调整。

（三）超收分成与欠收赔补

1. 收入分成办法

（1）中心镇：湖镇镇财政收入县级所得部分全部返还；溪口镇财政收入超基数县级所得部分全部返还。

（2）一般乡镇（街道）：当年财政体制收入超过基数的，超基数县级所得部分按比例返还乡镇（街道），完不成体制收入基数的，短收部分同比例在风险金余额及以后年度分成中赔补。具体返还比例为：一类经济型：龙洲、东华、小南海等3个乡镇（街道）按县级所得部分90%返还。二类复合型和生态型：詹家、横山、塔石、模环、石佛、罗家、庙下、沐尘、社阳、大街等11个乡镇按县级所得部分全额返还。

2. 风险金制度

当年超收分成达到20万元以上的乡镇（街道），按超收分成总额提取20%的风险金，风险金由县财政统一管理，作为各乡镇（街道）以后年度以丰补歉资金，实行报批使用。

3. 规范使用

超收分成主要用于乡镇（街道）内公共管理支出及相应的经济社会发展支出，以及用于弥补乡镇（街道）行政管理等日常开支经费。龙洲、东华两个街道对社区的建设、运行支出不得低于

超收分成总额的40%。

（四）支出范围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要求，湖镇范围内的各项开支（含保运转经费），由湖镇镇从中心镇体制分成中统筹安排。其他乡镇（街道）支出范围包括保证正常运转的行政管理支出和规定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

（五）支出基数

1. 核定支出基数的人员。以上年末各乡镇（街道）纳入县财政统发工资的人员和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人员作为计算当年支出基数的依据。

2. 核定支出基数的项目

（1）人员经费。包括经人社部门审批的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精减、退职、遗属等人员经费支出，按照县统一的预算标准和定额核定。综合考核奖按照高于县级部门20%水平安排。

（2）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核定。一类经济型的龙洲、东华、小南海等3个乡镇（街道），每人每年6000元。二类复合型的横山、塔石、詹家、模环、石佛等5个乡镇，每人每年8000元。三类生态型的罗家、庙下、沐尘、社阳、大街等5个乡，每人每年10000元。

（3）其他支出项目经费

一是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按照原核定补助基数列入乡镇（街道）财政支出基数。

二是给予东华街道原城南工业园区整合因素每年补助150

万元。

三是乡镇（街道）专项工作经费。龙洲、东华、小南海、横山、塔石、詹家、模环、石佛等8个乡镇（街道）每年各补助70万元，罗家、庙下、沐尘、大街、社阳等5个乡镇每年各补助60万元，专项用于乡镇（街道）信访维稳、计划生育、征兵、防汛、森林防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收及县级部门授权或委托承担县级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审批、许可等相关事项的工作经费补助。

四是生态保护开发重点乡经费补助。对罗家、庙下、沐尘、大街、社阳等五个生态保护开发重点乡，每年各补助50万元专项用于乡域内生态保护与开发。

3. 支出基数实行包干。除湖镇镇外，当年支出基数一经确定，除因人事变动而发生的增人增资或减人减资，以及工资级别调整，县财政统一核增或核减外，一般不作调整。乡镇（街道）有关人员凡符合上级明文规定的各项岗位津贴，由乡镇（街道）财政自行承担；全县性的工资改革由县政府另行研究确定。

4. 临时性、一次性的补助支出，凭县政府抄告单或县财政局与各主管部门联合下达的支出指标，追加支出预算，不纳入乡镇（街道）财政支出基数。

（六）鼓励减员增效

各乡镇（街道）应严格按照县编办核定的编外用工（含劳务派遣）数控制编外人员数，对核定数内减员增效和超核定数使用编外人员的乡镇（街道），予以适当奖罚。

三、进一步明确乡镇的财政管理职责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管理的意见》（浙财基〔2018〕17号）精神及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规定，切实做好县级政府和乡镇事权、财权边界认定，明确乡镇的财政管理职责。

（一）明确财政支出责任。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政府的支出责任，规范财政资金供给范围，要在确保完成政府职责任务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资金，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切实保障各项支出需求，确保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它预算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推进财政综合预算改革。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强化乡镇财政管理职能，切实加强财政机构建设和人员力量配备，建立完善就地就近资金监管机制，严格项目资金监管，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各项民生资金落到实处。加强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完善上级补助制度。为促进县对乡镇（街道）补助，特别是专项补助更加科学、规范、透明和有效，增加乡镇监管能力，县财政（各部门）补助乡镇及所属行政村的资金，除联系村外，要由县财政发文或县财政局和部门联合发文。各部门要加强指导，促进乡镇加快项目实施，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进乡镇（街道）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建设，对实行项目清单管理的财政资金必须全部纳入乡镇（街道）公共

财政服务平台进行管理。

四、其他事项

(一)小南海镇从乡镇综合分类调整后的次年起按新的分类执行。

(二)因小城镇培育需要,湖镇镇取消体制收入基数而增加的保运转支出,由县财政与湖镇镇各承担一半。

(三)本轮乡镇(街道)财政体制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一定三年不变,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收支基数由县财政局另行下达。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政办发〔2019〕61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游县中小学智慧校园
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实施方案

(2019—2022年)

为根据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教育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和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要求，按照县委“14456”工作布局，为进一步夯实教育信息化环境基础，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助推龙游教育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和国家、省、市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要求，以建设为基础、应用为支柱，以促进教育改革和质量提高为核心，通过“智慧校园”建设活动，全面提升我县教育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战略，纵深化、多样化推进“互联网+教育”，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促进“互联网+”背景下教育管理方式和教与学模式的深刻变革，助力“学在龙游”品牌落地。

三、重点工作

(一) 推进基础环境建设

1. 夯实硬件基础。每年安排 150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用于添置与更新计算机、多媒体、图书、教学实验仪器、音体美卫器材等常规设备，计算机有效生机比达 4:1，师机比达 1:1，100%教室和多功能场所装配多媒体教学设备，并配备交互式教学系统。应用信息技术改造和创新普通教室、传统实验室和功能教室，50%以上学校建成创新实验室、学科教室和校园智能感知环境（责任部门：教育局、财政局）。

2. 提升网络环境。在全面完成千兆网络“校校通”、百兆网络“班班通”的基础上，2019年起对全县所有学校工作、学习区域进行无线网络全覆盖，为“处处能学、时时能学、人人可学”的信息化移动学习、移动教学、移动办公（管理）做好基础环境建设（责任部门：教育局、财政局、各通信公司）。

（二）推进应用融合创新

1. 深化大数据应用。深化信息化工具和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充分发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优势，拓展教与学空间，优化教与学过程。通过数据动态采集、实时分析和学习诊断，实现教学管理、教学评价的精准化，促进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学习（责任部门：教育局、大数据局）。

2. 探索新技术应用。以创新实验室、学科教室等为载体，鼓励中小学校积极探索 STEAM 教育和创客教育等教与学新方式。组织开展基于移动学习终端、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的教研活动与

交流活动（责任部门：教育局）。

3. 推广数字阅读。打造数字化书香校园，引进数字图书馆和图书阅读终端，实现图书馆管理的科学化、数字化、网络化。全面布置数字图书阅读终端，配套建设校园电子班牌、室内外LED电子屏等宣传终端设施（责任部门：教育局、财政局）。

4. 辐射优质资源。通过“互联网+义务教育”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均衡发展。深入推广“之江汇”教育广场，汇聚优质教育资源，完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深化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等数字资源建设，加强名师网络工作室、学科网络教研空间建设和应用，构建网络研修共同体，从而提升基础教育信息化水平，促进教育公平（责任部门：教育局、财政局）。

（三）推进教育智能管理

1. 推广智能办公。全面开展教育局和学校办公自动化、督查督办、工作交流、应急处置、绩效管理、视频会议等政务（校务）办公应用，加快推进移动办公，实现政务运作高效协同（责任部门：教育局、大数据局、跑改办）。

2. 延伸便民服务。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教育便民服务领域延伸，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等政务（校务）服务入口，聚焦教师招聘、新生入学、教育缴费等民生热点，实现“一站式”便民服务（责任部门：教育局、大数据局、跑改办）。

（四）推进信息化素养教育

以第二轮教育信息化全员提升工程为契机，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校长的信息化领导力和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加强学校信息化课程建设，积极引入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新技术丰富学校课程内涵，培养良好的数字化学习习惯，提高学生利用网络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责任部门：教育局）。

四、保障机制

（一）健全教育信息化工作网络。县教育局与全县学校分别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的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教育信息化作为学校发展规划的重点内容。学校应设立教育技术中心科室，科室主任纳入学校中层管理，提升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管理水平。

（二）促进教育信息化应用建设。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保障教育信息化发展需要。坚持开放办学思想，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项目补助资金。切实加大学校对教育信息化的投入，确保不低于8%的公用经费用于学校信息化建设。拓宽经费筹措渠道，鼓励、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教育信息化建设，促进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

（三）保障教育信息化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教育信息化管理制度，建设高速、稳定、安全、绿色、文明的教育专用网络。加强校园网络管理，建设文明、健康的校园网络文化，保障学生

身心健康发展。完善教育信息化安全运行保障机制，加强信息内容管理、网络舆情管理和网络安全监控，确保网络健康、安全运行，推进智慧教育有序健康发展。

龙政办发〔2019〕64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衢江 六春湖景区开发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构建新时代衢州发展战略体系加快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的决定》（衢委发〔2018〕12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快六春湖景区开发建设，经龙游县委、县政府和衢江区委、区政府共同研究，现将《龙游—衢江六春湖景区开发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衢江六春湖景区开发建设 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

总召集人由龙游县、衢江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由两地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成员由两地政府办、发改局、文旅广体局、资规局、林水局（林业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国资办以及龙游文旅公司、衢江康投公司、庙下乡、大洲镇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吸收两地其他单位参加。

二、联席会议职责

（一）研究六春湖景区的总体发展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与设计、土地利用规划和景区建设规划；

（二）研究六春湖景区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问题；

（三）研究六春湖景区建设资金的年度预算方案和资金决算报告，审议六春湖景区土地开发利用方案及实施计划；研究六春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四）研究制定六春湖景区投资合作方式、合作范围并出台相关办法和措施；

（五）研究解决六春湖景区对外招商项目的内容、政策；

（六）检查和监督六春湖景区重点建设项目（含项目前期）

实施进度；

（七）综合协调和统筹推进各相关部门涉及六春湖景区建设的工作，全面推进六春湖景区建设；

（八）其它需要联席会议负责的事项。

三、联席会议的形式及召集人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由龙游、衢江两地轮流承办。景区建设初期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人或受委托人员主持召开。县（区）政府办公室对口旅游的分管副主任分担联席会议办公室第一第二主任，按轮值期确定。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职责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1. 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和组织协调工作；
2. 负责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下达任务的接收、传递工作，做好情况、资料的收集和上报工作；
3. 负责与各成员单位联络工作，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和议程；
4. 组织会务工作，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起草及印发；
5. 负责收集会议议题和议程安排，报会议召集人审定，遇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审定；
6.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商定的重大事项，会议纪要由召集人签发，报龙游县和衢江区两地政府备案；
7. 督办落实联席会议的议定事项，及时汇总反馈落实情况；
8. 联席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相关部门职责

1. 围绕联席会议工作职责，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能，积极配合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工作；

2. 对联席会议讨论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本单位、本部门的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和解决办法；

3. 认真贯彻执行联席会议决议，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报工作任务的落实和进展情况。

龙政办发〔2019〕65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今年出梅后，我县气温迅速攀升，7 月 23 日开始出现大范围晴热高温天气。县气象台预计，未来一周受副热带高压影响，全县仍以晴热高温天气为主，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可达到 36℃—38℃，局部 38℃ 以上。为预防和控制高温天气引发的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活动正常秩序，确保全县群众安全度夏，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持续晴热高温天气

的危害性和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的重要性，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部署，尽快制定有关防范措施，全力做好防暑降温、有序供电供水、安全生产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责任，抓细、抓实、抓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切实解决好持续高温天气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困难和问题，有效预防因高温热浪等灾害天气造成的突发事件发生。

二、加强预警宣传，扎实做好气象灾害预防工作

气象部门要加强高温灾害天气的监测预报，为主动防御提供有效服务。新闻单位要加强高温预警播报，宣传防暑降温科普知识，引导教育居民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应急管理、林业水利等部门要加强高温天气应对工作会商，加大林火监测力度，及时掌握动态情况，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前部署相关措施，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应急管理、林业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水情旱情，形成防汛抗旱合力，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抗旱能力，针对高温导致的旱灾缺水情况，适时合力调度水资源，必要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多措并举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三、加强安全监管，主动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高温期间的各项安全防范和监管工作，密切关注重点行业领域和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情况，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防各类生产

职责，强化信息首报意识，提高信息报送效率和质量。要认真做好预案、队伍、物资、装备等各项应急救援准备，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有效开展应急处置，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政办发〔2019〕66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 涉农惠民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涉农惠民资金发放管理，提高资金发放效率，确保各项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到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开展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浙财监督〔2019〕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纳入公共财政服务平台管理项目的通知》（浙财基函〔2017〕16号）文件精神，现就全面推行涉农惠民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以下简称“一卡通”）发放管理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一卡通”的工作任务

（一）今后我县各项涉及惠民补助的资金必须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实行发放。各业务主管部门、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益对象另行开立卡折。从本文件下发之日起，各业务主

管部门发放至受益对象的资金按下列要求办理：

1. 新增项目或原有补助项目新增、调整发放对象的，一律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发放；

2. 受益对象不固定的补助项目（如各类贴息、临时性救助等），一律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发放；

3. 受益对象相对固定且人数较多的项目，除新增对象之外，原补助对象可暂按原卡折发放，社保卡应用平台数据同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后，逐步转换为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发放。

（二）各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下列要求负责做好“一卡通”发放的信息管理工作。

1. 已纳入公共财政信息管理的补助项目（具体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一卡通”账户相关信息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告知受益对象，财政部门负责“一卡通”账户相关信息与社保卡应用平台、金融机构之间的数据传递；

2. 未纳入公共财政信息管理的补助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乡镇（街道）负责“一卡通”账户相关信息的采集和金融机构之间的数据传递。

二、统一使用“一卡通”的责任分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社保卡“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紧密配合，确保各项涉及惠民补助资金纳入社保卡“一卡通”发放管理。

（一）财政部门：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步伐，做好公共财政信息管理系统与社保卡应用平台相关数据实现数字化对接；负责协

调有关部门将涉农惠民补助项目纳入公共财政服务平台系统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助资金的申报、分配和指标下达；负责拨付补助资金；负责和金融机构对账；负责结余资金的清理回收。

（二）业务主管部门、乡镇（街道）：负责有关补助政策的宣传解释和补助对象的核查和审批工作；负责将需要申报审批的补助项目实行“一卡通”管理相关信息收集或确认；负责补助项目实行“一卡通”发放管理的告知和解释工作；负责财政、金融部门提供的差错信息的核实、修改。

（三）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支持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开展社保卡“一卡通”应用；负责全县范围社保卡“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并向群众开展“一卡通”使用重要性的宣传；负责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社保缴费和社保待遇享受通过社保卡代扣和发放。

（四）代发银行：负责社保卡的办理和日常管理；协助社保部门开展政策宣传，积极推广电子社保卡的应用；负责社保卡金融服务功能的开发和使用指导；负责和持卡人对账，向持卡人提供服务环境、满足持卡人的服务需求；负责财政部门划入的待发资金的安全；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补助资金，一般在2个工作日内划入受益对象“一卡通”账户；负责发放数据以及错误信息的反馈；负责和财政部门对账。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惠民政策，对个人的奖励补助项目资金不断增多，受益面不

断扩大。与此同时，由于补助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各部门各自采集补助对象信息，自行选择发放方式，没有实行资源共享，造成了资源浪费，影响了工作效率，同时造成了申领补助对象多张银行卡折现象较为普遍。目前群众普遍持有和使用的社会保障卡，除具备医保等功能外，同时也是一张具有金融功能的借记卡，平时使用较为频繁，具有作为申领奖励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良好条件，也是补助资金发放实现便民利民、统一规范和整合资源的必然要求。

（二）积极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积极组织落实，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争取尽快实现“一卡通”发放。

（三）加强监督。县纪委监委、督考办、财政局、审计局要加强对“一卡通”发放工作的督查，及时查处涉农惠民补助资金发放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保证“一卡通”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龙游县纳入公共财政服务平台管理和“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龙游县纳入公共财政服务平台管理和 “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发放方式
1	村主职干部基本报酬	组织部	按季
2	村监委主任基本报酬	纪委监委	按季
3	优抚对象三属抚恤	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半年
4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	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半年
5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半年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半年
7	义务兵优待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年
8	60周岁以上部分农村籍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年
9	困境儿童生活补助	民政局	按月
10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民政局	按月
11	90至99岁老人生活补助	民政局	按年
12	100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	民政局	按年
1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物价补贴	民政局	按月
14	临时救助金	民政局	按批次
15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民政局	按月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发放方式
1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民政局	按季
17	计生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卫健局	按年
18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	卫健局	按年
19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	住建局	按次
20	森林生态效益补贴	林业水利局	按年
2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联	按月
2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联	按月
23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医保局	按月
24	耕地地力保护	农业农村局	按年
25	规模种粮补贴	农业农村局	按年

26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农村局	按批次
27	旱粮种植补贴	农业农村局	按年
28	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	农业农村局	按批次
29	异地搬迁费	农业农村局	按批次
30	雨露计划	农业农村局	按批次

注：清单内项目数据按省里要求另行调整。

龙政办发〔2019〕70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
龙游县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
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年龙游县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龙游县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

根据《衢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衢州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的通知》（衢数转办通〔2019〕1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政府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18—2022）的通知》（龙政办发〔2019〕26号）精神，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目标

聚焦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抓好数据归集共享、业务协同，全面推进掌上办事、掌上办公建设，努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县。

——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全县政务服务事项100%网上办，90%以上掌上办，民生事项100%“一证通办”，网上申报办件比例超50%，承诺时限压缩比率60%，材料电子化率90%。

——重大项目、试点项目取得实质性突破。“之江汇”教育广场系统、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试点显成效，全省政府数字化转型首批“8+13”重大项目实现功能全上线、全覆盖。

——“互联网+监管”平台基本建成。依托衢州市统一平台，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应用，掌上执法检查比例达30%以上。

——“浙政钉”掌上办公系统完成全覆盖。年底前将面向群众办事和政务办公的APP，分别整合到“浙里办”和“浙政钉”，

实现办事“浙里办”、办公“浙政钉”。

——营商环境优化取得实质性突破。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一日办结，不动产二手房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及涉企的所有登记等60分钟出证，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审批“最多90天”。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政府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

1. 建立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

2. 完成县级部门核心业务的指标细化、数据需求梳理。

责任单位：县级有关单位。

3. 持续推进各单位政务数据归集，深化“城市数据大脑”龙游专区建设。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县级有关单位（排首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4. 组织开展政府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专题培训。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大数据局、人力社保局。

5. 完善数字化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制度。

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二）全力推进国家、省级试点任务

1. 根据衢州市统一部署，推进政务信息系统集成和公共服务数据共享应用示范工程国家试点项目建设。9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营商办、跑改办）、大

数据局、县级有关单位。

2. 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 运用。完成跨部门协同业务流程梳理，系统启动运行，12 月底前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竣工前审批“最多 90 天”，审批事项、申报材料分别减少 10%和 50%以上。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资源规划局、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营商办、跑改办）、县级有关单位。

3. 推进公共信用平台协同应用。6 月底前，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企业单位、政府机构 5 类主体，公共信用数据覆盖率达 100%，实现在审批、监管、公共服务等领域全面应用公共信用产品。推进“531X”信用建设，建立龙游县金融服务超市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探索信用制度体系创新。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营商办、跑改办）、金融办、人行、银保监组、县级有关单位。

4. 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一窗受理”平台服务能力，6 月底前完成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移动端优化迭代。11 月底前依托“浙里办”，实现 60%以上适宜网办事项全程网上可办、掌上可办，70%以上民生事项“一证通办”。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营商办、跑改办）、大数据局、市公积金中心龙游分中心、县级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5.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横向覆盖县级各有关部门、纵向延伸至乡镇（街道）。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资源规划局、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营

商办、跑改办)。

6. 完成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试点。

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营商办、跑改办)、县级有关单位。

7. 根据衢州市统一部署,推进网络信息服务主体信用管理。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营商办、跑改办)。

8. 根据衢州市开展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工作情况,做好龙游县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大数据局。

9. 完成“之江汇”教育广场系统应用试点。9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0. 完成金融服务与风险预警监测大数据平台试点。

责任单位:县金融办。

(三) 深化政府数字化转型应用体系

1. 推进经济调节数字化应用。

(1) 基于“浙政钉”,年底前完成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大数据局、县级有关单位、有关乡镇(街道)。

(2) 10月底前完成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平台商务专项分析模块建设,完成外贸“订单+清单”管理模块、重大外资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模块建设。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3) 加快建设智慧农业云平台。依托衢州市农业主体数据库，11月底前推进农业主导产业、集体经济等数据库建设，开展农产品价格行情监测分析。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智慧畜牧管理功能，深化畜牧“掌上办事”。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 推进数字财政建设。10月底前启动统一财政决策支持系统建设。11月底前在政采云平台实现法定采购方式全流程电子化。12月底前除土地出让收入以外90%以上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试点改革。推进财务核算、国资管理、乡镇公共财政服务等数字化模块建设应用。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5) 9月底前完成省市县多级联动的亩均效益评价和监测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6) 10月底前完成审计监督大数据应用平台在审计机关应用。

责任单位：县审计局。

2. 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应用。

(1) 配合做好衢州市统一行政执法监管系统建设。7月底前完成清单梳理和模块建设。11月底前完成平台试运行。

责任单位：县市监局、综合执法局、大数据局、县级有关单位。

(2) 建设统一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年底前初步完成电商主

体库、信用库及网络交易跨区域一体化监管平台和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县市监局。

(3) 深化全省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应用。与全省同步推进。

责任单位：县金融办。

(4) 建设统一的药品安全风险防控系统。以疫苗等高风险品种为重点，完成基础数据库建设，年底前初步构建风险信息库。

责任单位：县市监局。

3. 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

(1) 深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初步建成1+N政务咨询投诉知识库，定期更新、维护。10月底前智能客服直接答复率达85%以上。

责任单位：县信访局、大数据局、县级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2) 加快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多领域应用。10月底前完成23个联办行业证照联办应用建设。

责任单位：县市监局、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营商办、跑改办)。

(3) 加快国际贸易数字化“单一窗口”应用。实现平台全功能上线，推进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通过“单一窗口”办理。

责任单位：县府办、衢州海关龙游联络处。

(4) 加快“互联网+医疗医保”建设。启动各医院接入浙江省互联网医院平台，9月底前远程医疗服务覆盖主要医院；10月底前实现居民电子健康卡与电子社(医)保卡两卡融合和功能拓

展；11月底前全县普及应用钉钉未来医院。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医保局、人力社保局。

(5) 建设一体化文化和旅游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全域旅游信息服务系统全县域覆盖；12月底前实现文化、旅游资源一张图导览。

责任单位：县文广旅体局。

(6) 建设统一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完成平台建设，并开展各专项救助对象核对。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7) 其他民生领域数字化应用。建设就业失业监测预警系统。

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8) 配合省交通厅推进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公众出行服务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9) 年底前配合省体育局完成全民健身地图及网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县文广旅体局。

(10) 完成“企情通”建设，并与“龙游通”整合。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大数据局。

4. 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应用。

(1) 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9月底前全县基层平台完成迭代完善，年底前将群众办事和政务办公类APP统一整合到“浙里办”和“浙政钉”。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大数据局、县级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2）实施云上公安、智能防控大数据战略。整合公安和政府部门实名制信息数据资源；推动大数据等技术与公安工作融合应用。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3）建设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消防救援指挥平台，推进110接处警平台和相关应急业务平台对接；推动县政府电子政务视联网等各类资源、专业数据接入，建设我县应急管理综合指挥专网。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大数据局、县级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4）加快“雪亮工程”建设。推进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全联网，推动“雪亮工程”实战应用系统化和高水平，推进应用下沉工作，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协同化。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公安局、大数据局、各乡镇（街道）。

（5）加快危化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各子系统及其他社会管理领域风险预警防控应用建设。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6）推进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应用。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7）推进欠薪联合预警指挥平台应用。

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8) 推进智慧城管建设。推动消防、城镇和农村房屋安全、宗教事务管理、水利、市政设施运行等各方面数字化专业应用。

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住建局、公安局、民宗局、水利局、消防大队。

(9) 推进村级视联网平台建设。实现全县村（社区）视联网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各乡镇（街道）。

(10) 深化“龙游通+”赋能应用。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县级有关单位。

5.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应用。

(1) 年底前完成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库和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2) 建成自然生态资源综合信息监管系统。完成业务协同模型梳理，11月底前实现全县覆盖。

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6. 推进政府运行数字化应用。

(1) 加快“浙政钉”移动办公平台建设。年底前全县完成政务办公核心业务整合及协同办公微应用开发。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县级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2) 建设部门“最多跑一次”服务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营商办、跑改办）、县委编办、县大数据局。

(3) 建设统一的数字档案系统，推进部门档案信息库共建共享。

责任单位：县档案馆。

(4) 推动未来社区数字化应用。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发改局、住建局、县级有关单位。

(四) 强化政府数字化转型平台支撑

1. 完善政府数字化转型应用支撑体系。

(1) 推进“浙里办”移动端推广网上身份凭证在各类线上线下场景应用。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公安局、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营商办、跑改办）、市监局。

(2) 推进地理时空大数据云平台应用。

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县级有关单位。

(3) 为政务数字化应用提供平台、服务组件等开发支撑。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

2. 建设共建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1) 12月底前完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建设。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县级有关单位。

(2) 做好“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和政府数字化转型项目的数据归集工作。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营商办、跑改办）、县级有关单位。

(3) 提升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

信息库、信用信息库、电子证照库的服务和管控能力。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营商办、跑改办）、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资源规划局、市监局。

（4）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健全数据安全责任制度。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

3. 建设集约整合的基础设施体系。

（1）依托衢州市政务数据备份中心，推动各单位核心业务系统向云计算中心平台迁移。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县级有关单位。

（2）加快电子政务网络整合，完成电子政务网 IPv6 升级改造；11 月底前完成相关部门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网络迁移整合。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县级有关单位。

4. 建设严密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重大项目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等机制。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级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依托“浙政钉”对项目、文档进行管理；建立工作推进和日常检查机制，自8月份开始，每月底向县政府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典型经验；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信息化专家团队作用，为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智力支持和项目保障。

（二）深化政企合作。各单位要探索建立数字化背景下的政企合作模式，将政府的引导、管理作用与市场的活力相结合，鼓励企业为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咨询规划、基础设施、应用开发、运营维护等专业服务；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承担政府数字化转型各类基础平台、重大系统建设和运维任务，对脱敏后的政务数据、公共数据进行挖掘利用、增值开发；要健全对第三方服务的管理制度和日常监管，确保政府对核心业务和数据资源的掌控，严禁用数据换取平台建设。

（三）健全评价体系。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列入2019年政府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研究制定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建立督查、绩效评估制度，列入重点督查事项。

附件：龙游县政府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龙游县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祝建东（县政府）
副组长：李 昱（县政府）
成 员：严明华（县府办）
熊幼民（县府办）
胡剑明（县大数据局）
陈志芳（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袁旭辉（县委政法委）
吴秀军（县信访局）
刘金宽（县委编办）
徐 洪（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
叶宏波（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徐建华（县发改局）
叶华民（县统计局）
王 晟（县经信局）
毛祥光（县应急管理局）
胡樟太（县科技局）
雷 珍（县民政局）

夏浩波（县人力社保局）
余浏娟（县医保局）
傅正军（县财政局）
郑成岗（县税务局）
徐建丰（县国资办）
吴正兵（县住建局）
吴生祥（县交通运输局）
劳志平（县农业农村局）
陈怀俊（县林业水利局）
严建军（县文广旅体局）
方伟军（县教育局）
丁俊（县卫健局）
范玉宏（县审计局）
刘哲明（县公安局）
吴幼平（县司法局）
章宇夫（县市监局）
童利松（县综合执法局）
缪建立（龙游经济开发区）
余柏成（龙游传媒集团）
吴浩（县资源规划局）
徐政建（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楼 伟（县移公司）
张敬军（县电信公司）
陈伟俊（县联通公司）
王奎友（铁塔公司龙游办事处）
王剑宏（国网龙游供电公司）
陈 生（县人行）
谢荣茂（水务集团）
郑泽平（新奥燃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严明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胡剑明同志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徐洪、施歆科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如遇人员调整，由相应人员自然递补，不另行文。

龙政办发〔2019〕71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龙游县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大力推广 ETC 发行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大力推广 ETC 发行应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大力推广 ETC 发行应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和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衢州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大力推进 ETC 发展应用工作，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结合龙游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有序推进，安全稳定、优质高效的原则，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发展，确保 2019 年县籍汽车 ETC 安装率、使用率达到目标任务，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效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大力发展 ETC 新用户，力争年内在籍汽车 ETC 安装率达到 80%以上，高速公路入口车辆 ETC 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三、大力推广 ETC 发行应用

（一）明确任务期限

根据全县 2019 年 5 月底汽车保有量及 2019 年度新增汽车情况，结合市下达的任务量，分解发行任务。

1. 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由县车改办负责；

国有企业车辆：由县国资办负责；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私家车：由县机关工委总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

救护车：由县卫健局负责；

警务用车：由县公安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分别负责；

完成时限：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在册公务车、救护车、警车及其他特种车辆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机关工作人员私家车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 道路运输企业客货营运车辆：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

3. 其它社会车辆：由车主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各合作发行单位、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配合。

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建立网格员、网格长和辖区内 ETC 发行网点联系人三方联络员机制。通过入户走访、登记选择办理银行、分类分批组织各发行合作单位，集中开展 ETC 现场办理服务，确保社会车辆推广发行任务全面完成。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

4. 各部门、乡镇（街道）按照 ETC 用户发展计划，制定本区域 ETC 用户发展计划，迅速启动 ETC 发行工作，定期上报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

牵头单位：各部门、乡镇（街道）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

（二）加强宣传应用

开展公益宣传，利用电视广播电台、互联网、官方微信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 ETC 在快速通行、优惠优享、公益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引导群众支持 ETC 发展应用工作，切实提升社会关注度和参与积极性。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县文广旅体局、传媒集团、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各合作发行单位。

（三）跟进安装服务

1. 从 2019 年 8 月起，在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广场，为通行高速公路车辆开展 ETC 安装服务。

牵头单位：各合作发行单位

配合单位：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2. 积极与保险、电信营运商等服务网点以及行政服务中心、汽车维修厂、停车场、车管所等车辆集中场所对接，就近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安装服务。

牵头单位：各合作发行单位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

3. 组织发行机构积极与当地政府做好对接，根据 ETC 发行工作方案，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建立服务点，做好安装服务工作，实现城市服务到社区，农村服务到村，方便群众就近便捷免费安装。各乡镇（街道）要组织 ETC 发行合作单位深入居民小区和村镇，为社会车辆提供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便民安装服务。

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

配合单位：各合作发行单位

（四）落实优惠政策

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落实对 ETC 用户 5% 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基础上，鼓励 ETC 发行合作机构结合实际加大对 ETC 用户的优惠力度。鼓励建立 ETC 用户积分机制，给予 ETC 用户权益专享、礼品兑换等多种形式优惠。

牵头单位：县人民银行

配合单位：各合作发行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机关工委、县金融办、各乡镇（街道）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相

关工作。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推动ETC发展应用工作。

（二）强化监督考核。县政府将此项工作列入对各乡镇（街道）、部门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各单位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要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联络员，每月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通过钉钉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交通运输局 邵海英，联系电话：7563061，13655700608/670608）。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开展以“安装ETC，畅行高速路”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重点宣传ETC在快速通行、优惠优享、公益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支持ETC发展应用。

- 附件：1. 龙游县推广ETC发行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2. 2019年各乡镇（街道）ETC发行工作任务表（参考值）
3. 龙游县各乡镇（街道）ETC合作发行网点信息

附件 1

龙游县推广 ETC 发行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力打赢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撤站攻坚战，保质保量完成我县 ETC 发行应用工作的目标任务，根据《衢州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龙游县推广 ETC 发行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阮涵彦（县政府）
- 副组长：叶小宏（县府办）
- 吴生祥（县交通运输局）
- 刘哲明（县公安局）
- 成 员：邱元良（县委宣传部）
- 黄海军（县机关工委）
- 倪 斌（县财政局）
- 蓝 政（县国资办）
- 洪霞琴（县车改办）
- 童韧锋（县法院）
- 俞向成（县检察院）
- 王永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 毛庆华（县卫健局）

季 盈（县金融办）
胡小土（县交通运输局）
吴国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张 丽（龙洲街道）
吕 平（东华街道）
童利鹏（湖镇镇）
王树银（小南海镇）
平锡华（詹家镇）
郑德胜（溪口镇）
尹晓元（横山镇）
周其生（塔石镇）
吴胜春（大街乡）
王 宁（罗家乡）
程志龙（庙下乡）
王志芳（模环乡）
熊志勇（沐尘乡）
余建朝（社阳乡）
张日新（石佛乡）
范佳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ETC推广发行应用工作的协调和日常工作，吴生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小土、吴国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2019 年各乡镇（街道）ETC 发行工作
任务表（参考值）

单位：辆

序号	单位	2019年5月在册 车辆数	2019年底预计 车辆数	2019年5月底 已安装 ETC	未安装 ETC	安装率%
1	龙洲街道	16769	18446	8486	9960	46.00
2	东华街道	5501	6051	2388	3663	39.46
3	湖镇镇	7064	7770	2948	4822	37.94
4	小南海镇	4463	4909	1638	3271	33.37
5	詹家镇	3758	4134	1470	2664	35.56
6	溪口镇	3183	3501	1442	2059	41.18
7	横山镇	3927	4320	1364	2956	31.58
8	塔石镇	5177	5695	1808	3887	31.75
9	大街乡	798	878	310	568	35.32
10	罗家乡	1296	1426	520	906	36.48
11	庙下乡	1521	1673	693	980	41.42
12	模环乡	3958	4354	1385	2969	31.81
13	沐尘乡	1558	1714	704	1010	41.08
14	社阳乡	1147	1262	444	818	35.19

序号	单位	2019 年 5 月在册 车辆数	2019 年底预计 车辆数	2019 年 5 月底 已安装 ETC	未安装 ETC	安装率%
15	石佛乡	2055	2261	779	1482	34.46
16	开发区	1538	1692	587	1105	34.70
17	其 它	83	83	22	61	26.51
合计		63796	70167	26988	43179	38.46

备注：1. 2019 年底预计汽车保有量以截止 5 月底公安交警部门在册车辆统计数的 10%左右增量统计（舍入至个位）。

2. 各乡镇（街道）车辆数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在册车辆注册地址和数量统计。

3. 安装率=已安装数/2019 年底预计车辆数。

4. 实际完成情况将根据各辖区 ETC 车辆用户数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册统计数之比进行考核。

附件 3

龙游县各乡镇（街道）ETC 合作 发行网点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1	龙游农商银行营业部	农信网点	朱云娟	0570-7029942	龙游县荣昌大道 683 号
2	龙游农商银行溪口支行	农信网点	江 眺	0570-7073828	龙游县溪口镇西霞路 69 号
3	龙游农商银行荣昌支行	农信网点	姜 露	0570-7268579	龙游县荣昌大道 382 号
4	龙游农商银行詹家支行	农信网点	李 纳	0570-7083051	龙游县詹家镇兴中路西侧
5	龙游农商银行小南海支行	农信网点	吴晓奕	0570-7053510	龙游县小南海镇茶圩里村 大众路 32 号
6	龙游农商银行湖镇支行	农信网点	曾 莹	0570-7063656	龙游县湖镇镇解放南路 2 号
7	龙游农商银行横山支行	农信网点	胡玮丽	0570-7041213	龙游县横山镇龙葛西路 1 号
8	龙游农商银行塔石支行	农信网点	丁春宵	0570-7031214	龙游县塔石镇人民南路以西
9	龙游农商银行龙北支行	农信网点	刘巧丽	0570-7288992	龙游县经济开发区金星 大道 20 号
10	龙游农商银行东华支行	农信网点	张晓仙	0570-7255331	龙游县东华街道开发大道 2 号
11	龙游农商银行龙洲支行	农信网点	侯琼瑶	0570-7261760	龙游县巨龙路 529 号
12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营业部	农行网点	吴晓敏	0570-7027602	龙游县太平东路 418 号
13	农业银行龙游城西支行	农行网点	叶群	0570-7024796	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路 120 号
14	农业银行龙游荣昌支行	农行网点	田原	0570-7261519	龙游县荣昌大道 560 号
15	农业银行龙游湖镇支行	农行网点	叶月微	0570-7063658	龙游县湖镇镇解放南路 22 号
16	农业银行龙游十里坪支行	农行网点	何悦娟	0570-7066746	龙游县湖镇镇十里坪农行
17	农业银行龙游十字街支行	农行网点	孙威	0570-7062962	龙游县太平东路 93 号

序号	名称	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	----	----	-----	------	----

18	建设银行龙游营业部	营业网点	徐静	15158793791	龙游县太平西路 196 号
19	建设银行龙游北门分理处	营业网点	方亮	13567068048	龙游县大众路 61 号
20	建设银行龙游华夏分理处	营业网点	毛陈灵川	13615708800	龙游县荣昌大道 479 号
21	中国银行龙游营业部	中行网点	阙园园 钱岚	0570-7011317 13567030233 0570-7026404 13567030234	龙游县太平西路 246 号
22	中国银行龙游龙洲支行	中行网点	章琳 郑庆芳	0570-7019121 13567030255 0570-7010152 15857056778	龙游县兴龙北路 165 号
23	中国银行龙游荣昌路支行	中行网点	胡宇芬 蘧春燕	0570-7022201 13567030249 0570-7025645 13567030240	龙游县荣昌路 671 号
24	浙商银行龙游支行	浙商网点	刘亚彬	0570-7787177	龙游县荣昌大道 575 号
25	工商银行龙游营业部	工行网点	张 蓉	0570-7015331	龙游县太平东路 448 号
26	工商银行龙游荣昌分理处	工行网点	陈 彦	0570-7011156	龙游县荣昌大道 399 号
27	工商银行龙游光明路分理处	工行网点	詹云峰	0570-7015212	龙游县太平路 112 号
28	工商银行龙游城北支行	工行网点	尹 乐	0570-7021239	龙游县荣昌大道 159 号
29	工商银行龙游交易城分理处	工行网点	周星丽	0570-7845169	龙游县巨龙路 456 号

HLYD01—2019—0005

龙政办发〔2019〕72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城市规划区
范围外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 2019 年度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 2019 年度城市规划区范围外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第二轮农村危房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浙建村发〔2019〕66号）、《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建村发〔2018〕34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龙游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经乡镇街道排查、第三方机构鉴定确认的 C、D 级危房。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政府引导、多方统筹，农民为主体的原则。
- （二）坚持规划引领、农房有序集聚原则。
- （三）坚持实事求是、集约用地、经济实用原则。
- （四）坚持“四类人员”即时救助为重点原则。
-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三、实施主体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危房治理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危房排查、鉴定、治理等工作。

四、解危方式

鉴定为 D 级危房或影响公共安全的 C 级危房，原则上采用拆

除方式解危（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予以妥善保护），其他C级危房可采用拆除、维修加固等多种方式解危。对鉴定为D级危房或影响公共安全的C级危房，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造治理，达到解危要求；其他危房于2020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治理。

（一）拆除（建）方式

1. 鉴定为危房的应拆未拆“一户多宅”，一律拆除不予补助，宅基地由村集体收回。

鉴定为危房的合法“一户多宅”，可由各乡镇（街道）、行政村参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农村“金宅地”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71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金房券”安居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72号）文件标准予以补助后收储宅基地并拆除危房；也可保留原有宅基地和房屋补偿权益等，进行证据保全后拆除危房。

2. 鉴定为危房的“一户一宅”，房屋产权人除此房屋外无其他住所的，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置：

（1）符合建房条件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村庄规划要求的，按《龙游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农村居民建房审批管理办法（试行）》（龙政办发〔2018〕77号）文件执行。

（2）符合建房条件，但本身无能力建房的，自愿退出宅基地，选择联村或以乡镇为单位新建（改造）老年公寓或集中供养

的方式安置的,不另行审批建房,住宅房屋以宅基地面积参照“金房券、金宅地”政策标准进行补偿后拆除。

不符合老年公寓和集中供养模式标准的,可保留原有宅基地和建房权利,拆除现状危房,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现有存量房屋提供住房予以调剂使用或整合资源及政策,在规定时间内多渠道解危。

(3)符合“金房券”政策的,按《龙游县“金房券”安居工程实施办法》(龙政办发〔2018〕72号)文件执行。

(4)萎缩村范围内,无法按上述3点实施且自愿放弃跨村集聚的,如农户现实居住的“一户一宅”为D级危房或现实居住的“一户多宅”均为D级危房的,至多保留1处按标准进行审批后重建。拆建房屋按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3米,1人户建筑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0平米,每户不超过100平米标准执行,保障危房户的基本生活需要。

(二) 维修加固方式

鉴定为C、D级危房的合法住宅,由房屋所有人在限定的期限内自行维修加固解危,超过限期未解危的,由村集体组织拆除。采用维修加固手段解危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必须符合“三原”原则(原产权、原基础、原高度);
2. 不允许以借用加固修缮的名义实施拆建;
3. 需第三方机构出具房屋定量分析鉴定报告,并由有资质的

设计单位出具改造图纸，涉及（图纸设计费）资金由房屋所有权人自行承担；

4. 采用维修加固方式解危的，需符合农房体系构建和风貌提升要求；

5. 需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当地人民政府（办事处）应严格执行“四到场”制度；

6. 采用户管户的形式，逐户推行实施。

（三）腾空处置方式

保留现有宅基地和房屋补偿权益等，采取投亲靠友、乡村周转房过渡等方式拆除解危。

（四）其他方式

支持鼓励在合理合法范围内制定村规民约推进危房治理工作。

五、“四类人员”即时救助

重点突出“四类人员”（农村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困难残疾户）即时救助工作。

由乡镇（街道）排查汇总辖区内仍居住在疑似C、D级危房内的“四类人员”名单，由县民政局核实农村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名单，由县民政局、县残联、县扶贫办共同核实困难残疾户名单，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根据核实名单逐户鉴定危房级别。

根据《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建村发〔2018〕347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按照户均7500元标准安排‘四类人员’即时救助资金，按照‘当年改造、次年补助’的方式实施困难家庭即时救助工作”。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补助方式按照《浙江省农房救助和示范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危房改造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待奖补资金到位后由县财政组织统一发放到农户一卡通，实行社会化发放。危房通过村组织以工程招标形式统一进行修缮或由村、乡镇（街道）代建的方式解危的，奖补资金可发放到村、乡镇（街道）。

县财政部门要加大扶持力度，由县财政按每户最高3万元对特困户的危房进行兜底补助，补助户数不超过危房总数的10%。

六、实施步骤

乡镇（街道）作为实施主体，应遵循步骤做好解危工作，相关部门应及时跟踪、指导解危工作。

（一）排查鉴定。遵循《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对全县农村危房进行彻底摸排并汇总数据；通过第三方鉴定的方式确定危房级别，鉴定为危房的，一律不得出租、经营。

（二）建档入库。严格审核农村危房户主信息，对鉴定为C、D级危房的，收集相关土地证、房产证、低保证或其它符合住房救助条件的相关资料，制定“一户一档”，并经村民委员会决议

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评议通过后在村镇两级公示（不少于5日）。乡镇（街道）应妥善保存上述资料及鉴定报告，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浙江省农村房屋信息管理系统”。

（三）推进治理。对于排查中发现的危房应分类妥善处置，采用拆除、维修、腾空等手段确保防控即时有效。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行“清单式”销号制管理，并实行月报制度，每月23日前，各乡镇（街道）汇总辖区内改造进展情况报至住建局。

（四）应急处置。要进一步完善农村危房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和网格化日常巡查机制，落实相应的场所、人员和资金保障，在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问题、出现异常情况或受极端天气影响时，要及时果断启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对实行应急处置的危房及周边区域，要设立警戒标志，实行隔离管理。对已确定为农村危房的，要实行动态监管，落实跟踪巡查，密切关注风险变化，坚决防范倒塌事故发生，对其中特别危险的，要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五）长效机制。定期评估修改、即时充实完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严格落实农户建房带方案审批制度。加强农村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各方责任，逐步形成房屋使用人、产权人、村、乡镇（街道）、管理部门等协调联动的管理机制。

七、保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乡镇（街道）作为实施主体，要严格对标任务要求，做好辖

区内危房治理。由县府办牵头组建工作专班，住建局、资规局、民政局、残联、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要主动支持、服务和保障农村危房治理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

严格执行《龙游县农村危旧房治理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龙规〔2018〕31号）文件。一般农村危房户修缮治理资金，由房屋产权人自行承担。全省农村危房治理改造工作以奖代补资金可由各乡镇（街道）统筹使用。

落实农村危房即时救助改造资金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危房改造完成情况和资金补助情况在村镇两级公示的要求。

（三）强化督查保障

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认真履行职责，狠抓工作落实，对拖延、不按要求执行造成任务未按期完成或未完成的，严格按照考核标准扣分。

- 附件：1. 龙游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考核办法
2. 2019年度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材料清单
3. 龙游县农村危房鉴定申请
4. 龙游县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2019年度危房改造对象公示
5. 2019年_____村危房改造公示对象名单

6. 龙游县_____乡镇（街道）2019年度危房改造对象公示
7. 2019年度危房改造公示对象名单
8. 龙游县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验收表
9. 2019年_____乡镇（街道）农村危房改造核准情况汇总表
10. 救助资金发放申请表（户）
11. 救助资金发放申请表（村）
12. 救助资金发放申请表（乡镇、街道）
13. 龙游县2019年度危房解危操作流程

附件 1

龙游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考核办法

为贯彻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全省第二轮农村危房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浙建村发〔2019〕66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与原则

（一）考核对象为各乡镇（街道）。

（二）考核工作应坚持“任务与质量并重，改造与管理协同”原则。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评价和资金奖补的主要依据。

二、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上级任务（40分）

各乡镇（街道）上报省农村房屋管理信息系统的危房，实行销号制度，于2019年11月底前彻底解危，并通过县住建局验收，上传完整资料，系统内实现销号。将根据乡镇（街道）危房鉴定结果汇总确认各乡镇（街道）任务数量。

完成销号的乡镇（街道）得满分，未上报或未完成的不得分。

（二）县内自查任务（50分）

各乡镇（街道）完成县级下达的任务指标，根据工作实绩进行综合排名，每月总分100分：①50分按已解危的危房占地面

积绝对量计算，第一名的乡镇（街道）得50分，其他与第一名相比按占比得分，已完成所有危房解危的乡镇（街道）得50分；②50分按已解危的危房与危房总量占地排名得分，第一名的乡镇（街道）得50分，其他与第一名相比按占比得分。③实行工作月报制度，每月23日前上报工作具体数据等信息，未及时上报的乡镇（街道）倒扣10分。

每月合计分数将进行排名，并全县通报，年底按比例折合入总分核算。

（三）档案管理（10分）

农村危房改造实行项目清单化管理，各乡镇（街道）应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台账整理收集工作，制定“一户一档”等资料，及时存档妥善保存。

（四）减分项

对在危房改造和管理服务方面出现负面情况要扣分。最多扣10分。

1. 省级通报批评每次扣4分，市级通报批评每次扣3分，县级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

2. 省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3分，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2分，县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2分。

3. 省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扣3分，市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扣2分，县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扣1分。

附件 2

2019 年度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农村
危房改造工作材料清单

- 一、龙游县农村危房鉴定申请
- 二、危房改造户籍材料（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 三、家庭住房材料（土地证及其它材料复印件）
- 四、一户一档表格（含前后对比照）
- 五、“四类人员”情况证明材料（证件复印件）
- 六、危房鉴定报告
- 七、村两委讨论会议纪要
- 八、村委会、乡镇（街道）两级公示（附公示照片）
- 九、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验收表
- 十、2019 年___乡镇（街道）危房改造核准情况汇总表
- 十一、村、乡镇（街道）资金发放申请表
- 十二、补助资金公示附照片（资金到位后制作归档）

附件 3

龙游县农村危房鉴定申请

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委会：

本人_____，_____村村民，家庭人口_____人，家庭年收入_____万元，现有住房_____层_____平方米，为（泥木、砖木结构或其他_____）。为确认本人住房条件，自愿进行农村危房鉴定。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村委会确认情况：

乡镇（街道）确认情况：

确认人签字（盖章）：

确认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龙游县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2019 年度危房改造对象公示

经村两委研究，村民代表大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以下农户被列入 2019 年度危房改造对象。为体现该项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19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如有异议，请与村委会联系。

联系电话：

_____村村委会（盖章）

年 月

附件 5

2019 年_____村危房改造公示对象名单

(盖章)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经济条件类型	改造方式	建筑面积(m ²)	危房级别	备注

(对于列入县级特困家庭 3 万元补助或残联部门省级补助等的在备注栏备注)

_____村委会 (盖章)

附件 6

龙游县_____乡镇（街道）
2019 年度危房改造对象公示

经村两委研究，村民代表大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以下农户被列入 2019 年度危房改造对象。为体现该项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经_____乡镇（街道）政府初步审核，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如有异议，请与_____乡镇（街道）联系。

联系电话：

_____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2019 年度危房改造公示对象名单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家庭地址	经济条件类型	建筑面积(m ²)	危房级别	备注

(对于列入县级特困家庭 3 万元补助或残联部门省级补助等的在备注栏备注)

_____乡镇(街道)(盖章)

附件 8

龙游县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验收表

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		地 址		危房级别	
改造方式		建设面积		农户经济条件类型	
求助户签名					
验收情况：					
验收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组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9

2019年_____乡镇（街道）农村 危房改造核准情况汇总表

乡镇（街道）：_____（盖章） 填表日期：2019年 月 日
（低保户____户，低边户____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____户，困难残疾户____户）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住址	改造方式		经济条件类型	家庭人口	补助金额	备注
			建设方式	面积(m ²)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1. “救助对象类型”中填写低保户，低边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困难残疾户，其它困难户，一般户等；
2. 改造方式中第一栏“建设方式”填写新建、拆建、修缮、改建、租赁、置换等。

附件 10

救助资金发放申请表（户）

_____乡镇（街道）：

兹有_____村_____农村困难群众救助户。

根据我县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救助工作验收要求：新建或拆建房屋为砖混（木）结构，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租赁或置换户要以已经入住和租赁或置换协议为准；修缮加固房屋要以整体美观、光亮一新，确属今年维修范围内为准。我已按要求采用

_____方式
完成危房救助工作，现申请救助资金发放到户。

附：1.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身份证号：_____

2. 个人结算账户复印件 1 份，开户行社：_____

账号为：_____

3.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救助资金发放申请表（村）

_____乡镇（街道）：

兹有_____村共_____户农村困难群众救助户。根据我县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救助工作验收要求：新建或拆建房屋为砖混（木）结构，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租赁或置换户要以已经入住和租赁或置换协议为准；修缮加固房屋要以整体美观、光亮一新，确属今年维修范围内为准。这_____户救助对象已按要求由村集体组织完成危房救助工作，现申请救助资金发放到村，救助资金专款专用。

到村账户为：_____

附：2019年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救助”资金发放到村救助对象名单

_____村村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救助资金发放申请表（乡镇、街道）

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兹有_____乡镇（街道）共_____户困难家庭通过救助实施危房整治工作。根据我县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救助工作验收要求：新建或拆建房屋为砖混（木）结构，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租赁或置换户要以已经入住和租赁或置换协议为准；修缮加固房屋要以整体美观、光亮一新，确属今年维修范围内为准。均已已按要求完成危房救助工作，现申请进行下一步资金发放工作。

附：2019年 xx 乡镇（街道）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救助”
资金发放救助对象名单

_____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龙游县 2019 年度危房解危操作流程

一、上报摸排

(一) 各行政村可通过纸质公告、村情通等渠道发布公告，开展危房自主上报工作，公示日期不少于三日，根据村民自主的原则，农户自行填报“龙游县农村危房鉴定申请”并签字上报，所在村镇两级进行初步核实住房情况，确认后存档。

(二) 对于未自行上报，但仍有人居住且确实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房，由所在村集体排查后上报乡镇（街道），核实后存档。

(三) 乡镇（街道）汇总各行政村危房户名单。

二、鉴定公示

(一) 由县住建局招标产生鉴定机构逐一对各乡镇（街道）汇总的危房组织结构安全排查，对排查确定为危房的进行鉴定，并出具排查确认报告及鉴定报告。

(二) 对鉴定为 C、D 级危房的，收集其户籍材料、住房材料等，编制“一户一档”表格。

(三) 乡镇（街道）汇总辖区内危房户名单，并按照辖区内危房总数 10% 的标准统筹安排，初步确定县级 3 万元补助名单。

(四) 由县民政、县残联及县扶贫办核实危房户情况，确定

是否属于“四类人员”，核实确定各乡镇（街道）初步上报的县级3万元补助名单。

（五）危房户名单（包括“四类人员”、各级补助）通过村两委讨论和村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后在村镇两级予以公示。鉴定为D级和涉及公共安全隐患的C级危房，于2019年11月前完成整治改造，其他危房于2020年5月底前完成整治改造。

三、分类处置

根据农户及所在村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方案》实施，采用拆建、维修加固、腾空处置等方式，结合农村风貌提升等工作进行存量危房解危工作，以下提供十种解危办法，参照实施，也可进行合理组合或在《方案》范围内自行研究新的方式方法。

（一）统拆统建法。对于存在大面积连片危房或空心村，在符合村庄整体规划、整治对象具备建房资格等条件的情况下，建议采用该做法。①由村集体出资收储农户危旧房屋及宅基地；②由村集体总体谋划建设，保障道路、供水、电力以及绿化等配套设施；③保证建房标准，统一规划、立面、色调、层高、建筑风格；④实行宅基地公开有偿选位。

（二）梯度调剂法。对于整治对象具备建房资格，村内可通过闲置空房、收储形态及质量较好的非法“一户多宅”等方式进行危房调剂的，建议采用该做法。①由危房户自愿提交置换申请；②是通过多种方式寻求合适的房源予以置换；③通过组织协调，

落实产权变更等工作；④拆除现危房达到解危。

（三）捐赠开发法。对于危房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危房户具备建房条件且有意愿建房的，建议采用该做法。①村委会与农户签订无偿捐赠危房协议；②办理不动产变更手续；③根据现有建房程序审批建房。

（四）收储拆除法。对于合法“一户多宅”，村集体有能力收储的，建议采用该办法。①由村集体收储宅基地的方式收储危房；②收储后对危房进行拆除；③拆除后的建设用地由村里统一进行开发利用，盘活建设用地资源。

（五）转移复垦法。对于高山居住符合下山脱贫条件或孤寡老人户，建议采用该做法。①以集聚点建设为重点，通过用地指标调剂、宅基地有偿选位等方式筹措新农村建设资金；②采用“宅基地换房、宅基地换养老”的方法，由村集体和农户签订协议，鼓励高山农户下山脱贫，实行孤寡老人集中供养；③将村集体收储农户的危旧房拆除复垦盘活村集体经济，实现危房彻底解危。

（六）收储统建法。对于符合村庄整体规划，可以进行区块性整体收储且具有一定开发利用价值的村，建议采用该方法。①由需建房农户提出申请；②农户与村集体签订协议，由村集体进行折价置换安置点宅基地；③进行产权变更并进行登记，实现原有房屋所有权以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成功流转；④统一建设集中安置小区，收储区块由村集体进行开发利用。

（七）整村退宅法。对于危旧房集中连片、体量较大的区块，重点适用萎缩村，建议采用该方法。①由村集体收购危旧房；②充分利用龙游县“两金”政策，对农户采取整村搬迁，实现人口集聚、农民增收和村级集体经济壮大。

（八）租赁开发法。对于“黄泥房”较多的村落，可开发乡村旅游的，建议采用该方法。采取“村集体收储+租赁第三方主体+旅游民宿开发”模式，对“黄泥房”进行开发利用。①通过招商引资引进第三方主体；②农户以租赁的方式将“黄泥房”出租给第三方主体开发休闲民宿，有效转化利用优质资源；③农户利用租金解决自身住房问题。

（九）一米菜园法。农房周边零碎空间适合种植菜园的，建议采用该做法。①结合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工作，以“拆”破题，做到“坚决遏制新增违建，彻底消灭存量违建”；②充分利用拆除后的零碎空间用于“一米菜园”建设。

（十）自主改造法。农户自愿自行对危房进行维修加固的，建议采用该做法。将排危加固与区域环境整治相结合，在原有结构不变的情况下，确保住房安全、院户整洁、环境优美、功能配套。农户按照“三个标准”主动自行改造。①“建设标准”，即对确定在地质灾害点内必须要搬迁的，按照上级政策实施；②“政策标准”，即不按标准改造不补、不拆除违建不补、不整治环境不补的“三不补”标准；③“改造标准”，即“自改”和“统改”

相结合，危改户根据自身家庭情况自愿确定，“自改户”必须按照村庄统一规划，按统一标准、内容、质量建设，验收通过后，方可补助。

四、审核验收

（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资规局、县审计局及各乡镇（街道）共同组成联合验收组，负责危房改造验收工作。在改造过程中应定期、及时对资金发放、救助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对于“四类人员”等享受补助的应逐户走访验收。

（三）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整体验收，每个乡镇（街道）抽取2个村进行走访验收。

（四）根据验收结果汇总编制“危房改造核准情况汇总表”。

五、资金发放

（一）危房改造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待奖补资金到位后由县财政组织统一拨付，实行社会化发放。

（二）危房户填写资金发放申请表，于所在乡镇（街道）备案。

（三）以村为单位实施解危工作的，由所在乡镇（街道）拨付至村民委员会。

（四）所在乡镇（街道）汇总辖区内情况上报县财政、县住建备案，并在“数字财政-乡镇公共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相

关信息，县财政将拨付资金至“一卡通”。

（五）资金拨付内容应在村镇两级予以公示。

龙政办发〔2019〕73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 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登革热是一种通过埃及伊蚊和白纹伊蚊叮咬传播的急性传染病，传播迅猛，发病率高，人群普遍易感，容易引起暴发流行。今年入夏以来，我市陆续报告多例输入性登革热病例，我县也于6月10日发现一起输入性病例，预计后续输入性病例仍将出现，并由此引起本地暴发疫情的可能性较大，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有效预防和控制登革热，防止疫情扩散蔓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社会稳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健全登革热防控工作机制。按照“早发现、早评估、早预警、早行动”的原则，健全政府主导、各部门分工负责、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广泛参与的登革热防控工作机制，依法明确和落实蚊媒防控、疫情处置主体责任，加大经费投入，加强能力建设，调动各方力量，做实防控措施。

（二）加强监测预警，严防疫情蔓延。将蚊媒监测和控制作为基本公共服务内容，提高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效，全面彻底整治外部环境卫生、清除室内外蚊虫孳生地，完善蚊媒密度监测体系。加强疫情监测与处置，在核心区和警戒区开展快速杀灭成蚊工作和消除孳生地工作，将布雷图指数控制在5以下，及时控制疫情蔓延。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联防联控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的联防联控机制，落实综合防控措施。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健全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控组织，加强对辖区登革热防控工作的领导，投入必要的防控经费，执行防控方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

1.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统一行动。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经常性地开展以清除卫生死角和“四害”孳生地为主的统一行动，重点清理垃圾、杂物、卫生死角以及各类积水等蚊媒孳生地。县爱卫会成员单位要部署、发动并督促本系统各单位按照要求，统一开展单位内外的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坚持推行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由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社区、村（居）委和督促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单位持续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和门内卫生达标责任制。

2. 抓好重点区域清理整治工作。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大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发生输入病例或本地登革热疫情的乡镇（街道）要开展疫点及周边环境整治，重点清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铁路和公路沿线、河道两旁和村庄周边的垃圾、各类积水，集中力量消灭蚊媒孳生地。对不能处理的积水，如阴沟、下水道等，应投放灭幼蚊缓释剂。

3. 组织重点区域内居民开展室内外清理积水和灭蚊工作。各乡镇（街道）要针对发生登革热疫情区域、蚊媒密度高以及存在登革热传播中度风险以上的区域，要及时组织村（居）委开展室内外清理积水和灭蚊工作。要明确责任，责任到人，实行网格化管理。重点区域的居民户登记造册，每个片区、每条街道、每一户都要落实到人。

4. 加强重点区域环境卫生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定期对重点区域内的工地、学校、商场、公园、医院等单位 and 场所的内外环境孳生地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督促各单位及时清除存在的卫生死角以及各类积水等蚊媒孳生地。

（三）强化疫情监测与处置

全县各乡镇（街道）卫生院及以上医疗机构要规范设置发热门诊或预检分诊点，做好发热病人的筛查和记录，对发热伴皮疹、头痛、肌肉关节痛、白细胞和血小板减少的病例，要及时采集标本开展登革热 NS1 快速检测，或送至县疾控中心实验室进行检测，确保监测系统灵敏、可靠。发现登革热病例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按照登革热疫情处置技术要求，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划定疫点、疫区，并指导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发现本地感染病例后，应每日在疫点主动搜索可疑病例，及时诊断、隔离治疗、上报和应急处置，防止疫情蔓延。县卫生监督所要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执法检查，对防蚊灭蚊等措施执行不到位的部门、单位

要依法进行查处。

（四）加强培训和技术指导

县卫生健康局要建立健全登革热疫情应急处置队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要大力开展专业队伍培训，提高疾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健康教育、疫情处置、消毒杀虫等专业人员的技术水平，确保工作质量。要提高医护人员登革热诊疗水平，做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确保发生疫情时能快速、高效处置。

（五）深入开展宣传发动

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媒体、墙报、入户分发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开展防蚊灭蚊知识宣传，使广大群众充分了解防蚊灭蚊、清除孳生地等防控登革热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三、职责分工

（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登革热疫情防控的统一领导，协调辖区各部门落实各项防控工作，成立登革热等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在没有疫情时，应常规做好以环境整治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消除各类病媒生物孳生地。在发生疫情时，落实主体责任，最快速度落实以防蚊灭蚊、清除蚊虫孳生地为主的各项防控措施，同时主动、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工作。

（二）创建办、爱卫办：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巩固国

卫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创建等为抓手，大力开展清洁家园行动，清除蚊虫孳生环境。加强对专业消杀公司服务质量的监管，督促消杀公司按规范要求做好消杀工作，切实降低蚊媒密度。

（三）卫生健康部门：卫健行政部门做好督导检查，督促系统内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医疗机构要加强培训，提高医务人员登革热诊疗意识和能力，开展临床登革热快速检测，及时发现输入病例及可能出现的本地病例；疾控机构做好疫情及传播媒介监测，适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风险管控建议，指导做好疫情防控；卫生监督机构做好登革热防控中的卫生执法工作。

（四）宣传部门：组织开展登革热知识宣教、舆情跟踪与引导、风险沟通及群众动员等工作，引导报社、电(视)台、网络等大众媒体开展正面宣传。

（五）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地、住宅小区、市政及绿化设施、管道及排污系统等重点区域、环节的环境卫生管理和防蚊灭蚊工作，加强环境清扫及垃圾清运，协助开展二次供水防蚊管理。

（六）交通部门：充分利用客运车站、公交车及其站点开展防蚊灭蚊宣传活动；督促车站落实杀灭成蚊和清除蚊孳生地工作。

（七）公安部门：配合相关部门解决居民拒绝入户、拒绝调查或拒绝隔离治疗等问题。做好出境人员健康宣教，告知目的地当前蚊媒传染病流行情况及其预防知识；做好入境人员健康初步筛查，出入境人员信息、可疑病例及时向卫健部门通报。

(八) 教育部门: 负责学校(托幼机构)、培训机构内防蚊灭蚊以及师生健康教育工作, 倡导家长、学生开展家庭防蚊灭蚊; 加强晨检, 落实对学生、幼托儿童、在培人员的健康监护; 做好来龙或返龙师生、留学生、外教等的健康监测。

(九) 综合执法部门: 积极配合爱卫等部门, 组织开展本部门监管单位的防蚊灭蚊、环境孳生地清理。

(十) 旅游部门: 组织下属机构开展旅游地登革热等相关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 发现疑似病例应及时向卫健部门通报。

(十一) 市场监管部门: 落实各类市场防蚊灭蚊措施。督促各类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开展防控宣传, 督促市场开办单位做好市场或经营户商铺杀灭成蚊和清除蚊虫孳生地工作。

(十二) 外事部门: 协调涉外人员相关事宜, 配合卫健部门开展涉外人员流行病学调查、健康宣教。

(十三) 经信部门: 做好外出商务活动出境人员健康宣教, 告知目的地当前蚊媒传染病流行情况及其预防知识; 做好入境人员健康初步筛查, 发现可疑病例及时向卫健部门通报信息。

(十四) 财政部门: 做好防控工作的经费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加强全县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承担疫情防控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登革热暴发流行的风险及其影响,

切实重视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协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落实防控经费，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各项防控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统筹任务安排。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统筹部署本辖区、本单位的防蚊灭蚊工作，合理分配人力、物力资源，做到工作任务有图有表，责任分解具体到人，时间节点清晰明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深入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各单位，特别是发生输入病例或本地感染病例的重点乡镇（街道）要加大检查督促力度，逐级分解、压实责任，切实把责任压力传导到各个末端环节。要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防蚊灭蚊的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全方位、全过程指导推进。对责任不到位、措施不落实、严重失职渎职导致发生大范围疫情暴发流行的，坚决严肃追责。

附件：龙游县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龙游县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钟爱红（县政府）
副组长：许慧斌（县府办）
 丁 俊（卫生健康局、爱卫办）
成 员：余 鹏（宣传部）
 郑 强（督考办）
 姜爱芳（外事办）
 傅正军（财政局）
 吴正兵（住建局）
 吴生祥（交通运输局）
 刘哲明（公安局）
 方伟军（教育局）
 童利松（综合执法局）
 严建军（文广旅体局）
 章宇夫（市监局）
 王 晟（经信局）
 杨渐升（创建办）
 徐 轶（卫生健康局）
 王 展（龙洲街道）
 罗 露（东华街道）

蒋建波（湖镇镇）
应红峰（小南海镇）
刘洪刚（溪口镇）
刘 静（横山镇）
张 斌（塔石镇）
卢 泉（詹家镇）
叶建清（罗家乡）
贾伶俐（庙下乡）
雷伟斌（沐尘乡）
余律星（模环乡）
张曙华（石佛乡）
胡礼刚（社阳乡）
邱洪亮（大街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丁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轶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龙政办发〔2019〕74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产业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龙游县产业基金投资决策程序，提升基金投资决策效率和质量，根据省、市、县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龙游县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委”），主要负责龙游县产业基金对子基金和直接投资项目的重大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包括投资、投资退出、投资项目损失核销等，并向管委会负责。投决委的日常事务由管委会办公室负责。

第三条 投决委的投资决议必须符合省、市、县有关政府产业基金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投决委由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委员分单位委员和外部专家委员，单位委员由管委会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外部专家委员主要为财务专家、法律专家、行业专家等，根据工作需要临时选聘。管委会成员单位派员（每个单位委派1名）组成投决委委员库，经管委会审定后确定；外部专家委员由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建议人选报主任委员审定后进行选聘。

第五条 投决委委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和股权投资基金运营。

（二）具备较强的产业综合研究和独立工作的能力。

（三）遵守诚信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能够为维护产业基金权益积极开展工作。

（四）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六条 投决委委员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保守投资决策项目有关商业秘密，不得利用投决委委员身份或者在履行职责上所得到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利益。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投决委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拟设立的子基金合作方案和建议进行审议，包括审查批准阶段参股合作对象，与合作对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等，提出决策意见，并审查批准投资方案和实施计划；

（二）对直接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和项目评估报告进行审议，提出决策意见；

（三）对投资退出机制，包括退出时间和价格进行审议，提出决策意见；

（四）对委托管理协议、银行托管协议等进行审议，提出决

策意见；

（五）管委会授权的其他决策事项。

子基金设立或者直接投资项目，由投决委会议作出投资决策后，经管委会审议，报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投决委主任委员职责：

（一）决定会议召开形式（首次会议不得采取通讯方式）；

（二）审定投决委会议参会委员名单；

（三）主持投决委会议，就基金方案和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退出方案等内容组织各位委员进行讨论，并归纳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但不参与拟投项目的投资表决；

（四）履行其他应尽职责。

第九条 投决委委员职责：

（一）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

（二）会中认真听取提交的方案尽职调查报告及情况说明；

（三）议事过程中积极向相关部门提出问题并参与讨论；

（四）对方案进行认真分析，独立发表个人意见并填写表决表；

（五）在投决委会议履行完程序后，而方案尚未正式开始实施前，若发现其有重大风险或发生重大变故，均应及时报告投决委。

第十条 投决委履行职责时，相关职能部门应给予配合，投决委可以聘请外部专业的咨询顾问机构和中介机构，提供专业的

建议进行投资决策；可以设立专项谈判工作小组，根据授权参与投资决策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产业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投决委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审核会议材料；向参会委员和其他需列席人员发送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等；

（二）负责收齐参会委员表决表，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决议文件，经主任委员审核无误后，由参加投决委会议的委员签字确认；

（三）将相关议案、委员表决表、项目最终投资方案或基金方案等材料移送县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第四章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投决委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产业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请主任委员同意后适时召开。

每次投决委会议由9名委员（不含主任委员）组成，由管委会办公室根据决策项目的性质，在投决委委员库中选取单位委员7-8名，同时根据项目决策需要临时选聘外部专家委员1-2名。

第十三条 投决委会议前工作程序

（一）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投决委会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向主任委员申请召开投决委会议；提交子基金设立方案或直接投资方案；提交基金受托管理公司的合作方案和建议；提交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托管合同等会议审查资料；

(二) 管委会办公室一般应于投决委会议召开前3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参会委员逐一通知并确认,并附本次会议所讨论内容的相关资料;如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召开临时会议的,也应提前1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

(三) 投决委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须有应到会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员参加方可召开。

(四) 如其他人员需列席会议的,应报主任委员同意;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十四条 投决委会议分为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两种形式。

现场会议形式,是指所有参会委员均到现场参加会议讨论和表决;通讯会议形式,是指在特殊情况下,因无法召开现场会议而直接由委员根据有关资料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文书传送等书面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投决委会议工作程序

(一) 由县基金公司介绍情况,并就有关问题提供说明;

(二) 每位投决委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委员决策时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投决委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与议事并行使表决权;

(三) 在投决委委员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实地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调查评估。

第十六条 为保障每位委员充分表达个人真实意见,主任委员主持会议时应确保其他委员充分阐述各自意见,主任委员进行

最后总结并发表个人意见。

第十七条 投资决策决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参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八条 投决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决议，并由出席会议委员签名，报主任委员审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县产业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龙政办发〔2019〕75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 乡村未来社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乡村未来社区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乡村未来社区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浙政发〔2019〕8号）和《关于组织开展衢州市乡村未来社区建设试点申报工作的预通知》（衢发改发〔2019〕44号）以及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未来社区专题学习会精神，现就在溪口镇高质量开展乡村未来社区试点，打造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的龙游样板，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党建治理大花园”，围绕打造全省乃至全国最具乡愁的乡村未来社区，以“溪口老家”为主题，坚持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融合化等“四化”理念，突出农创、乡创、文创、旅创等“四创”路径，彰显乡情、乡景、乡味、乡风等“四乡”特色，倡导共创、共建、共治、共享等“四共”格局，打造“乡愁”“治理”等创新场景，以“建筑”“健康”“教育”“乡风”为特色场景，带动生态、智慧等其它场景融合发展、迭代升级，构建具备乡愁记忆、生态基底、特色风貌、田园风光、智能高效的未来场景，打造“历史风貌邻里样板、乡愁文化社区标杆”的乡村未来社区。

二、工作目标和步骤

（一）加快启动阶段。2019年，溪口镇乡村社区列入市级

试点，争取列入省级城镇未来社区项目，同步开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社区创建。2019年10月前完成溪口镇乡村未来社区项目储备库，11月完成乡村未来社区方案定稿，年底前完成溪口镇机关搬迁、基层治理提升、溪口老街二期等三件事，培训镇村党员干部，当好社区服务员，讲好社区故事，优化社区服务。

（二）深化落实阶段。2020年，制定系列政策制度，推进重点项目落地、挖掘历史传承、构建特色风貌、搭建创业平台、加强治理创新，建立乡村未来社区建设、运营、管理、服务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溪口经验。

（三）经验推广阶段。2021年开始，在成功经验基础上进行提炼总结，形成溪口品牌经验并对外推广，打造乡村未来社区溪口样板。

三、重点任务

1. 家底调查。详细掌握村情村史、人口劳动力、土地流转、集体资产、产业发展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人文等方面情况，为明晰思路、编制方案、确定指标提供依据（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前）。

2. 方案编制。邀请一批有实力、有情怀、有技术、有团队的主体参与试点社区概念方案设计编制工作，按照多个主体、多个方案比选要求，结合第三方咨询机构及专家论证意见，在概念方案设计及投运管主体中好中选优，通过比选后确定《溪口镇乡村未来社区试点建设方案》（完成时限：2019年11月上旬前）。

3. 项目申报。围绕未来社区指标要求及场景设置,县级部门、溪口镇联动申报项目,建立未来社区项目储备库,生成一批近期可实施、可招引的项目(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4. 主体招引。明确项目开发、投资、运营模式,鼓励有实力、有资源、有情怀的主体参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并就项目投运管模式、方案开展商务谈判,报经县政府决策,选定最佳方案,选择意向主体(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5. 模式确定。根据最终方案细则及要求,拟定带方案出让土地各项条件。确定项目建设模式和项目投融资方案,通过土地出让确定主体,签订建设协议(完成时限:2020年2月底前)。

6. 启动建设。项目投资主体做好项目落地相关审批手续,开工建设(完成时限:2020年4月前)。

7. 项目监管。坚持“全产业链、全过程、全生命周期”,及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通过市级乡村未来社区试点验收,争取达到省级乡镇未来社区试点和联合国可持续社区试点标准。

8. 产业招商。按乡村未来社区目标导向,通过招商引资,打造“乡愁文化+乡愁创业”乡村振兴创业平台,打造具有工厂味、历史味、乡土味的休闲康养平台,打造智慧产业展示和应用体验平台,更好地发挥溪口镇乡村未来社区的招商效应、品牌效应,让产业落地。

有跨界能力、有成功案例的高端团队参与项目全过程咨询和工程全过程管理，学习全球先进的社区建设经验，把最好的资源、成功的案例、现实的样板、前沿的技术聚集应用到溪口镇乡村未来社区建设中。

（五）营造良好氛围。加强乡村未来社区规划建设信息公开共享，通过未来社区建设大讨论、乡愁记忆征集和乡贤回乡者说等形式多样的宣传学习活动，全面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积极性和能动性，营造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和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未来社区建设良好氛围。

- 附件：1. 龙游县乡村未来社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 溪口镇乡村未来社区“四个四”任务清单（首批）

附件 1

龙游县乡村未来社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祝建东（县政府）
- 副组长：姜建军（县政府）
方 焯（县政府）
- 成 员：严明华（县府办）
劳志平（县农业农村局）
徐建华（县发改局）
吴 浩（县资规局）
傅正军（县财政局）
吴生祥（县交通运输局）
陈卫星（县铁办）
付卫平（奔康公司）
刘洪刚（溪口镇）
沃海涛（溪口镇）

附件 2

溪口镇乡村未来社区“四个四”任务清单（首批）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四创	文创	1. 依托“乡愁邮局”、文荟堂、黄氏民居等空间打造民艺展示体验平台、研学区块； 2. 依托特色文化、资源禀赋，推进系列文创开发； 3. 创建“乡村工匠”品牌活动，开展民艺传承计划“竹居生活”“民艺课堂”活动，招引创客参与文创。
	农创	1. 建设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引导特色笋竹、林下产品等特色农产品创业行动； 2. 依托“三乡一镇”农民集聚平台，打造可居可业的创业空间，充分发挥农民创业创新积极性； 3. 以溪西村改造为基础，设置农耕体验区块，发展农旅项目。
	乡创	1. 依托集镇坡地区块优势，打造竹海古镇人才部落特色空间，吸引特色人才乡村创业； 2. 打造溪口特色的乡村振兴讲堂，服务乡村创业； 3. 培育“溪口黄泥笋”等景区商品、网红产品。
	旅创	1. 以“小镇生活”为品牌，深化历史文化街区打造，发展旅游业； 2. 以竹产品为重点，发展创客空间，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体验平台； 3. 发展茶、竹、纸艺制作等体验活动。
四乡	乡情	1. 建设乡情陈列馆，重现当年溪口繁荣商帮景象，传承乡愁文化； 2. 设置文化展示区，展示徐偃王仁、刘章孝、余端礼廉等文化； 3. 开展具有溪口民俗色彩的体验性文化活动及实景演出； 4. 创新“回乡者说”平台，定期举办活动。
	乡景	1. 打造工矿风情风貌区、浙西乡土建筑风貌区和传统历史建筑风貌区，塑造独特的风貌标识； 2. 打造社区“菜园+花园”，营造多样化、个性化绿化空间； 3. 利用工矿建筑建设展示馆，展现乡愁记忆、商帮文化、建筑风貌。
	乡风	1. 推进“信用+治理”模式全覆盖，以诚信引领乡风； 2. 制定乡风家训礼序，以民俗引领乡风； 3. 打造家风家训街，深化家风传承，以家风引领乡风。

HLYD01—2019—0006

龙政办发〔2019〕76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
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法保障农村居民的合法财产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7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4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除城中村外）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本细则中所指的确权、登记、发证统一指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的确权、登记、发证。

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应以户为单位申请登记，户主为申请人及持证人。

第三条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的受理和审核工作，龙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全县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的复核和发证工作，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的统筹协调工作。

第二章 原则

第四条 依法登记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村民宅基地及住房均须依法进行登记。

第五条 依申请登记原则。申请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登记，申请人应向农村宅基地及住房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登记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

第六条 房地权利一致原则。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及住房登记，应当遵循宅基地使用权权利人与房屋所有权权利人一致原则。

第七条 尊重历史，稳妥推进原则。坚持“权属合法、界址清楚、一户一宅、面积法定”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农村村民建房管理中存在的少批多建、未批先建等历史遗留问题，有力推进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第八条 不变不换原则。本工作细则实施前已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继续有效，权利没有发生变化的无需申请换证。

第三章 确权规定

第九条 可准予直接申请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一）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建造的农房，占用宅基地且至今未扩建或翻建，未办理集体

土地使用证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农村宅基地及住房权属来源说明》，乡镇（街道）确认后，层数未超过二层的可按实际使用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的，在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范围内确定房屋所有权，层数不超过二层。

（二）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起至2013年10月1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农村私人建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13〕102号）实施前，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且已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的，按审批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但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无违建的或超面积已处理的，不再补办规划审批手续，在审批的用地面积范围内确定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房屋确权层数不超过二层。

（三）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8月24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农村居民建房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77号）实施前，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且已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的，按审批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经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但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无违建的或超面积已处理的，不再补办规划审批手续，在审批的用地面积范围内确定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房屋确权层数不超过三层。

上述农民住宅中，有违法建筑的，需经乡镇（街道）分类处理后，再予登记。农房建房的具体时间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认定，并经乡镇（街道）审核确认。

第十条 农民违法占用宅基地或违反村镇规划建房的，按照“三改一拆”工作相关政策应当拆除的，坚决予以拆除。对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7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43号）文件相关规定的，按下列要求确权。

（一）对于已按相关文件进行处罚的整幢违法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一户一宅”等建房要求的，乡镇（街道）按建房时间执行的审批政策予以补办审批手续，登记时按审批面积确权，建房面积限额根据当时建房时间执行的标准审批。对于已经办理建房审批手续，存在超占超建情况已处置的农房，登记时按审批面积确权。以上两种情形的宗地图、房屋分户图按实际使用范围绘制，超出审批面积的部分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二）对于超占超建情况未处置的，按违法行为发生时适用的政策处置后，按上述第（一）项确权。因特殊原因未处置的，主房超审批面积部分，经乡镇（街道）认定可以暂时保留的，超占超建部分待今后拆建、翻建时予以拆除，按审批面积确权登记。宗地图、房屋分户图按实际使用范围绘制，超出审批面积的部分

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中注明。未进行分类处置的附属用房，应拆尽拆。

第十一条 明确历史遗留问题的确权登记。

（一）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他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凭合法生效的法律文书或由乡镇（街道）审核确认的《调解协议书》办理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并在证书记事栏内注记“该权利人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二）在1999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前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受宅基地“一户一宅”政策限制，应当予以确权登记。

（三）原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升学、兵役、婚姻、就业、投靠、服刑等正常人口迁移不再是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原在农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及房屋权利未发生变化的，经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情况说明并公告无异议后，可依法办理登记，并在证书记事栏内注记“该权利人为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四）对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因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下山脱贫、移民安置等原因，经依法批准异地建房的，在落实原宅基地处置政策后，可凭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确权登记发证。

（五）对土地改革中分到的宅基地和房屋，现仍在继续使用至

今未翻建、扩建的，可依据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所有权证或土改清册（涉及继承的，另附生效的法律文书）等权源资料，按现有实际使用面积确权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六）已办理建房审批手续，在原面积、原基础、原高度范围内修缮的农房，按原审批情况确权登记。

（七）在本乡镇（街道）各行政村范围内转让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的，受让人必须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受让后面积超过申请登记时建房审批限额面积的，超面积部分原则上应拆除，确因房屋结构原因无法拆除的，由所在村、乡镇（街道）审核确认后可予以保留，待今后拆建、翻建时予以拆除，在限额面积范围内确权登记。

（八）因施工、测量等原因，宅基地及住房实测面积超出批准面积在3%内，直接按宅基地及住房审批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九）未批合建的。2018年8月24日之前多户农户单独申请建房，分别已办理了用地及规划审批手续，在实际建房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合建为内部空间封闭无法按照审批面积进行独立分割的一栋住宅的，建房农户按各自审批情况共同申请登记，按审批面积占比情况进行确权，登记为按份共有。

（十）特殊情况农户先行建房的。因自然灾害或重大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致使原房屋倒塌或拆除，经乡镇（街道）同意先行拆建或异地迁建房屋，至今未办理建房审批手续的，由乡镇（街道）出具情况说明后按简易程序补办建房审批手续，不再以未批

先建进行处理，超面积部分按照规定另行处理。

（十一）建房审批资料遗失，无法核实建房审批情况，能确定建房用地确已审批但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的，由村委会出具情况说明、乡镇（街道）审核确认后，以按简易程序补办建房审批手续，不再按未批先建进行处理，超面积部分按照规定另行处理。

（十二）应拆未拆的农房在一定条件下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偿收回。符合《龙游县农房体系构建和风貌提升分类处置指导意见（试行）》（龙政办发〔2019〕44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经有关部门认定确有保护利用价值或适合发展养生养老、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产业的可以保留，房屋和宅基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农户必须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签订收回协议，报乡镇（街道）备案后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十三）同一宗地、同一栋房屋因分家析产等原因权利人要求分别登记的，原则上不能对宗地进行分割，可以按共用宗地进行登记，登记为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登记申请：

（一）城镇居民非法取得农村宅基地的；

（二）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土地和房屋权属来源材料、身份证明及其他申请材料的或提供申请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三）已异地安置或批准新建，需要拆除的原宅；

（四）土地、房屋权利已被依法征收、没收或收回，原权利人提出土地、房屋权利登记申请的；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应当不予受理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缓登记：

(一) 土地权属或房屋权属有争议的；

(二) 土地及房屋违法行为尚未处理或未经乡镇（街道）认定可以暂缓处理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暂缓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城郊村及园中村范围内登记发证规定。城郊村及园中村范围内未超面积的或超占超建面积已经按相关政策处理的农村宅基地及住房可以办理首次登记，超占超建面积只注记不确权；超占超建面积未经处理的，该整宗宅基地及住房不予办理登记；因重大项目列入征地拆迁范围的农村宅基地及住房，暂停办理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城郊村及园中村范围内农村宅基地及住房因夫妻离婚、分家析产申请的转移登记，暂停办理。

第十五条 2015年6月1日之后建造的农房，农村建房户的认定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居民建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龙政发〔2015〕2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登记发证

第十六条 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分为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异议登记、查封登记等。

第十七条 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应当按照不动产单元进行登记。一般以经依法批准的宅基地上的独立建筑为基

本单元进行登记。

第十八条 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以“一户一宅、拆旧建新、面积法定”为前提，“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为原则，由户主申请登记，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登记申请；
- （二）权籍调查；
- （三）审核审批；
- （四）注册登记；
- （五）核发或者更换证书。

第十九条 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内容必须在登记前由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各乡镇（街道）在龙游县政府网站及宅基地所在地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公告期间有异议，异议人提供相关的异议书面说明材料的，应当中止或暂缓办理原登记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申请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户主）、代理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本户户口信息；
- （三）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 （四）需缴纳相关税费的，提供完税凭证；
- （五）房屋质量鉴定报告或农村私人建房竣工验收联办单或

农村住房质量安全调查表；

(六) 土地和房屋测绘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9年9月11日起施行。本细则施行前有关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附件：
1. 龙游县农村宅基地及住房补办审批公告
 2. 龙游县农村宅基地及住房补办手续审批表
 3. 农村宅基地及住房权属来源
 4. 龙游县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表
 5. 调剂协议书（个人版、集体版）
 6. 继承协议书
 7. 变更户主约定书
 8. 农村房屋确权公告
 9. 证书遗失声明
 10. 同一人承诺书
 11. 父子关系承诺书
 12. 农村宅基地调剂申请审批表
 13. 农村住房质量安全调查表
 14. 农村私人建房竣工验收联办单

附件 1

龙游县农村宅基地及住房补办审批公告

经调查，拟对下列宅基地及住房补办相关建房审批手续。请广大村民对建房者是否为本集体组织成员、是否符合“一户一宅”、是否符合建房条件以及建房年份、原宅基地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如有异议请及时向乡镇（街道）农房登记发证工作小组反映。联系方式：_____。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成员数	补办手续房屋现状					原宅基地处理情况		拟补办审批情况			备注	
			坐落	建房类型	建房年份	占地面积	层数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处理情况	占地面积	层数		建筑面积

村、社区（盖章）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注：1. 建房类型：填写异地新建、原基翻建、扩建。

2. 原宅基地处置情况：填写拆除、保留、调剂、收回、其他

附件 3

农村宅基地及住房权属来源

兹有本村村民_____，于_____年_____月在（地名）
建造房屋，宅基地使用权面积_____平方米，层数_____层，房屋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四至为：

东至：_____；南至：_____；

西至：_____；北至：_____；

以上情况属实，无虚报、瞒报现象。现要求申报登记，请予以办
理。

村民委员会

（确认）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确认）

年 月 日

附件 4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户主姓名	

龙游县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确
权
登
记
表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1. 权利申请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填写，委托他人申请的需填写委托书。

2. 房屋结构按照“钢结构”、“钢、钢混结构”、“钢混结构”、“混合结构”、“砖木结构”、“其他结构”等类型填写。

3. 权源依据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批准自建（土地和房屋权属来源；私人建房呈报表；规划许可证）、申请补办（龙游县农村宅基地及住房补办手续审批表）、原集体土地证等类型填写。

4. 按规定须拆除的违章建筑须拆除到位后再申请合法部分不动产登记。

5. 申请人在填写此表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如下资料并存入农房登记发证档案：

①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家庭户口簿复印件；③权利人共同约定书；④建房用地审批材料；⑤原土地使用权证；⑥原房屋所有权证；⑦调剂协议书；⑧继承协议书等。

6. 1999年1月1日之前的“一户多宅”情况，若建房在册人口情况一致的，可填此表；若建房在册人口不一致的，分别按申请人1、申请人2填写此表。

表1

农房登记农户申请表

单位：平方米

申请人1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户口性质 (农村或城镇)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申请农户 现有在册 人口情况							
申请人2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户口性质 (农村或城镇)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申请农户 现有在册 人口情况							
不动产现状 状况（按 测绘报告 填写）	编号	坐落	建造 年月	层数	宗地面 积	建筑 面积	房屋结构
	1						
	2						
	3						
建房用地 情况	编号	申请登记（含补办、确权）面积				超占面积	
		宅基地	房屋	权源依据（见备注3）		宅基地	房屋
	1						
	2						
3							

<p>权利人 申请及 承诺内容</p>	<p>根据《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涉及你户申请土地、房屋登记的下列事项进行询问，请你如实回答并签字确定：</p> <p>1. 你办理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申请信息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p> <p>2. 申请登记事项是否是你真实意思表示？（ ）</p> <p>3. 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有无诉讼或其他权属争议和纠纷存在？（ ）</p> <p>4. 是否还有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p> <p>上述情况如有不实或隐瞒的，愿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p> <p>申请人签章： _____ 询问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申请人 身份证明 及房屋 符合居住 条件承诺等</p>	<p>1. 申请人是否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p> <p>2. 提交的有关权源材料和有关政策规定，申请登记宅基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上述房屋质量合格、结构安全，本人放弃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并承诺该房屋已复核竣工条件，由此引起的一切质量安全责任及经济法律后果，均由自己承担；对超过审批面积的土地和房屋，超占超建等违章已处罚。本申请人对此表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或隐瞒欺骗的，申请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保证人（申请人）：签章： _____ 村民委员会（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委托书</p>	<p>我（委托方）因不能到现场，特委托（受托方）办理坐落于_____ 房屋的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代理权限为：办理宅基地、房屋登记相关手续；对宅基地、房屋登记申请表所填内容负责，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受托方在授权范围内的代理行为我都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委托方（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受托方（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村民委员会（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农房确权登记村级审查表

单位：平方米

人口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该户申报实际在册人口_____人，该户实际符合农村村民建房审批条件 人口_____人。							
现 有 不 动 产 审 查 情 况	编 号	实测现状		可确权情况		不予确权		权 源 依 据
		宗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宗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宗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小 计							
村 级 审 查 意 见	<p>根据法律法规、县政府农房登记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权利人申报情况和测绘单位测绘成果，拟同意该户确权登记宅基地面积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不予确权登记宅基地面积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p> <p>上述不动产确权登记已经公告无异议，无其他权属纠纷。</p> <p>拟同意上报确认登记，请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村两委干部签名（2名）： 村民委员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日期： 年 月 日</p>							

农房确权登记乡镇级审核表

单位：平方米

乡 镇 街 道 确 认 表	<p>根据法律法规、县政府农房登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权利人申报情况、测绘单位测绘成果、村级审查，经乡镇（街道）农房确权工作小组审核确权如下：</p> <p>1. 上述不动产确权登记事项已公告无异议，该不动产权属合法、面积准确、四至清楚，无权属纠纷，符合县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不予确权部分按规定政策已处罚。</p> <p>2. 同意该户确权宅基地使用权面积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不予确权登记宅基地面积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同意上报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乡镇（街道）工作人员签名（2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	---

附件 5

调剂协议书

调出方（甲方）：_____村_____村民

调入方（乙方）：_____村_____村民

甲方现有房屋_____层_____间，坐落于_____，四至为：东至_____为界，南至_____为界，西至_____为界，北至_____为界。土地使用权面积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产权证号(地号)_____。经甲、乙双方全家商议，甲方愿意将该房屋调剂给乙方使用。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此协议作为产权登记的主要依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一份，不动产登记中心办证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村民委员会（签章）

年 月 日

调剂协议书（集体版）

甲方：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村民

乙方：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村民

甲方现有房屋_____层_____间，坐落于_____，四至为：东至_____为界，南至_____为界，西至_____为界，北至_____为界。土地使用权面积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产权证号(地号)_____。经甲、乙双方商议，甲方愿意将该房屋调剂给本村集体使用。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此协议作为产权登记的主要依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不动产登记中心办证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继承协议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乡镇、街道)司法所的鉴证下，召集全部继承人到场，就继承被继承人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一事进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继承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留有坐落在的房屋，产权证号（地号）：_____，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的遗产。

二、依据继承法规定，享有该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继承权有下列人员（继承人为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的予以备注）。

姓名	性别	与被继承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备注

三、被继承人的父母先于被继承死亡的情况说明：

四、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嘱抚养协议，至今未有他人提出异议。

五、经所有享有继承权的人员协商一致决定，继承人_____放弃继承，该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由继承。

六、立协议人对上述条款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该协议一式_____份，自签订起生效。

_____（乡镇、街道）司法所对上述协议内容进行了鉴证，继承协议真实，所有继承人签字为本人所签，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立协议人签字：

司法所工作人员签字：

司法所（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变更户主约定书

现有家庭成员_____系宅基地审批时家庭成员，该房屋坐落于_____。现经我户所有家庭成员一致同意，新户主变更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户的农房登记发证的权利人。

特此约定！

原户主（签章）：

家庭成员（签章）：

村民委员会（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农村房屋确权公告

经初步审定，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认，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龙游县农村宅基地及住房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办法》文件精神规定，现将下列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宅基地及房屋确权审核情况公告如下。若对本公告的内容登记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_____乡镇（街道）_____办公室，联系电话：_____，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我乡镇（街道）将提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记。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拟确权土地面积	拟确权房屋面积	建房时间	用途	备注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9

证书遗失声明

_____因保管不善，将坐落_____土地使用权证书
【证书号（地号）：_____】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
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现声明该土地使用权证书作废。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备注：原权利人死亡的，由村集体代为声明；

原权利人，本人申请或委托村集体声明。

附件 10

同一人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登记集体土地使用证时，产权证号（地号）：_____，土地使用权人为_____。特此承诺，两者系同一人。情况属实，如有不实，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承担，与登记机关无关。

承诺人：

村民委员会（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父子关系承诺书

本人是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村民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_审批，改（新）建占地_____平方米，本人使用（权利人）_____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申请改建，产权证号（地号）：_____，情况属实。特此承诺，如有不实，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承担，与登记机关无关。

承诺人：

村民委员会（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农村宅基地调剂申请审批表

单位：平方米

申请人		原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_____街道(乡、镇)_____村_____自然村 _____号		
宗地号		面积	建筑物类型：
调剂原因		村民委员会 意见	年 月 日
资源规划所 经办人意见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资源规划所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意见	乡镇分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资源规划局 意见	审核： 年 月 日	审批： 年 月 日

附件 13

农村住房质量安全调查表

年 月 日

申请人 姓名			审批 时间			申请 建房 地点		
审批面积 (m ²)	占地		竣工 占地 面积 (m ²)			原宅 情况		
	建筑							
农村住房质量安全调查情况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村建房 领导小组 意见	
-------------------	--

附件 14

农村私人建房竣工验收联办单

年 月 日

申请人 姓名		申请 建房 地点		审批 时间	
审批面积 (m ²)	占地	建筑	竣工 占地 面积 (m ²)	原宅 情况	
村建房 领导小组 意见					
资源 规划所 意见					
乡镇 (街道) 意见					

龙政办发〔2019〕77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政府投资项目质量安全 招投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大检查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委巡视组对我县巡视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贯彻县委县政府对政府投资项目有关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确保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平稳有序推进。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一次政府投资项目质量安全、招投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大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工作大检查，及时发现当前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在质量安全、招投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挖政

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涉黑涉恶线索；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和招投标监督管理制度，杜绝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混乱、违规发包、强揽工程、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乱象，确保我县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二、检查范围

2018年10月以来全县施工中中标价在400万元以上的在建政府投资项目，主要是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林业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办等单位的在建工程。

三、检查内容

（一）各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具体包括标后履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工地试验（室）、监理服务等情况。

（二）工程项目招投标情况。主要检查项目是否存在出借资质、借用资质、围标、串标等行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是否存在违规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现象；是否存在各方的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情况。

（三）涉黑涉恶线索排查。主要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问题：①黑恶势力煽动闹事，恶意堵路挖坑，阻拦施工；②强揽土石方、劳务施工和渣土运输；③强收“保护费”、敲诈勒索等；④村干部违规插手工程建设等违法行为。

2. 工程质量安全。①工程实体质量：实地查看参建各方的履职情况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本次检查原材料及工程实体的试验抽检工作由县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检测单位开展，各参建单位应做好配合。②工程资料：检查各项目参建单位相关制度落实情况，查阅项目建设的施工、监理资料以及相关文件等。

3. 扫黑除恶专项。通过检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台帐了解各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通过现场询问征集涉黑涉恶线索。

五、相关要求

（一）各项目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联合检查，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抓紧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实体、安全生产、工地试验（室）、招投标、涉黑涉恶等方面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县监管办并及时整改。在本次大检查结束后，各项目建设单位要组织督促参建单位针对检查意见书反馈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进一步查找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落实整改，杜绝同类问题和隐患再次发生。

（二）县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协作与配合，此次大检查涉及多部门、多行业的项目建设领域，相关部门要畅通工作信息，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配合落实有关工作要求。

（三）通过本次检查，对行业标杆工程及存在隐患、问题较多的工程，将分别设立项目建设工程“红黑榜”，通过媒体予以

表彰和曝光，增强项目建设各方的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要求各部门、行业协会、建设单位、施工、监理企业以此为契机，总结推广、互相借鉴好的经验做法，并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建设项目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企业管理水平。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政办发〔2019〕78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游县开展红木小镇
公共基础设施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开展红木小镇公共基础设施移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开展红木小镇公共基础设施 移交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5〕8号）《中共龙游县委 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龙游红木小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县委〔2019〕44号）等文件精神，为强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和“龙游石窟+红木小镇”国家5A景区联创，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现就红木小镇公共基础设施移交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实现龙游石窟和红木小镇景区陆上交通、水域交通、集散设施等资源的互联互通、整体联动，厘清红木小镇规划空间范围内国家5A景区联创所必需的、具有公共性的基础设施范畴，对具有明显公共性的游客中心、广场、道路、游船码头等基础设施，按照“资产评估+谈判”的形式确认资产价值并有偿移交给政府，满足“龙游石窟+红木小镇”联创国家5A景区的要求。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明确规定，不断加大政府公共基础设施配备，积极化解原有国有资金历史遗留问

题。

(二) 简便易行。坚持求真务实、简化手续，力求快速简便、操作顺畅。

(三) 安全可控。确保资金运作安全有序，筹措资金使用明晰。

三、组织实施

成立红木小镇公共基础设施移交工作小组，根据县政府授权，负责红木小镇公共基础设施资产评估、谈判、移交等组织实施工作，实行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红木小镇公共基础设施移交的重大情况、重要进展，提出决策建议。

四、实施步骤

(一) 成立移交工作小组

成立红木小镇公共基础设施移交工作小组，公布成员名单。
责任单位：县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文旅公司。

完成时间：2019年8月12日前

(二) 界定移交范围

红木小镇规划建设范围内合法合规建设的交通、旅游、文化等公共基础设施（不含商业开发项目、不含年年红家居文化园园内项目）。初步考虑：

1. 小镇公共交通道路。

永泰路、通景大道、敬贤路东段、纵三路、敬贤路西段、丰

阁路、纵二路等7条道路。

2. 小镇公共旅游基础设施。

旅游集散广场（含停车场）、红木小镇游客中心一层和地下一层、游客中心码头和木都码头、游客中心挖田造湖人工河及两岸护堤、彩虹木桥、游船景观码头及附属设施（含游船码头、木都亭廊、木都平台）。

责任单位：红木小镇公共基础设施移交工作小组；配合单位：浙江年年红家居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2019年8月15日前

（三）开展资产评估

由县文旅公司、县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年年红家居有限公司共同做好第三方评估公司的初选推荐和聘请，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由资产评估公司开展对红木小镇公共基础设施的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责任单位：县文广旅体局、县产业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县文旅公司、浙江年年红家居有限公司、评估公司；配合单位：红木小镇公共基础设施移交工作小组。

完成时间：2019年9月5日

（四）开展谈判

根据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结果，组织开展谈判工作，明晰移交的范围、价格等要素。

责任单位：红木小镇公共基础设施移交工作小组；配合单位：

浙江年年红家居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2019年9月10日

（五）签订移交协议

根据谈判结果拟定红木小镇公共基础设施移交协议，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按照产权属关系正式签订移交协议。对原由镇建公司投资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由县文广旅体局、县文旅公司、浙江年年红家居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移交协议；对原由浙江年年红家居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由县文广旅体局、浙江年年红家居有限公司签订移交协议。

责任单位：红木小镇公共基础设施移交工作小组；配合单位：浙江年年红家居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2019年9月18日

（六）支付费用

县文广旅体局按照移交协议支付相关费用。

责任单位：县文广旅体局、县文旅公司、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县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时间：2019年9月24日

（七）移交登记过户

根据移交协议资产移交、登记过户到县文广旅体局。

责任单位：县文广旅体局、县文旅公司、县资规局、浙江年年红家居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2019年9月30日

（八）资产管理

由县文广旅体局委托县文化旅游公司代为日常管理。具体设施管理、维修保养、保洁安全等问题由县文旅公司与浙江年年红家居有限公司协商处理。

责任单位：县文广旅体局、县文旅公司；配合单位：浙江年年红家居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2019年10月15日

附件：红木小镇公共基础设施移交工作小组

附件

红木小镇公共基础设施移交工作小组

为加快推进“龙游石窟+红木小镇”国家5A景区联创，经县政府同意，成立红木小镇公共基础设施移交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严建军（县文广旅体局）

副组长：傅正军（县财政局）

王 胜（年年红服务专班）

成 员：琚柏华（县财政局）

雷正辉（县文广旅体局）

叶泳波（县交通运输局）

胡秋炎（县住建局）

张 宁（县资规局）

吕菊岚（县国资办）

卜启丰（县司法局）

吴建平（县经济开发区）

兰吴涛（县审价中心）

徐嘉龙（县文旅公司）

雷正辉兼任谈判工作小组联络员，具体负责资料准备、会务安排及会议记录等工作。

龙政办发〔2019〕81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县政府办公室班子及县管干部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办公室班子及县管干部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严明华 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工作；联系营商环境（“最多跑一次”改革）、财政、国资、审计、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政府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工作，办理县政府领导委托和交办的有关事项。

严凛冰 负责驻县府办纪检组工作。

傅胜华 协助主任做好办公室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工会工作；分管办公室内部管理、人事财务、保密、档案、行政接待、政务督查、公文流转、政务公开等工作；

分管秘书科、综合一科、督查室、政务公开科。

叶小宏 协助主任做好办公室工作；联系交通物流、招商引资、贸易、粮食、电子商务、市场建设与监管、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民政、移民、“四边三化”、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分管综合六科。

余志康 协助主任做好办公室工作；协助联系城市规划区外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联系农村、农业、林业、水利、扶贫、供销、土地整治、防汛防旱、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五水共治”等方面工作；分管综合五科。

许慧斌 协助主任做好办公室工作；联系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人口计生、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等方面工作；分管综合七科。

熊幼民 协助主任做好办公室工作；协助做好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工作；分管办公室物资采购工作；协助联系营商环境（“最多跑一次”改革）、财政、国资、审计、政府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工作；联系发展和改革、重点项目、能源、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统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生态环保、应急管理、防灾救灾、机关事务、政府信息公开、金融等方面工作；分管综合二科、金融管理科、电子政务中心。

林升 协助主任做好办公室工作；负责机关党支部；联系国家安全、政法、公安、信访、人民武装、军人事务、城市交通治堵等方面工作；分管综合四科。

孙俊 协助主任做好办公室工作；协助联系城市规划区内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联系城乡建设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三改一拆”、人防、社区、土地收储等方面工作；分管综合三科。

周巧敏 负责县政府督查室工作。

季盈 协助做好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工作，联系银行保险、小贷公司、互联网金融、防范非法集资、融资担保、典当等工作；协助分管金融管理科。

吴旭东 负责综合调研、政策研究、政务信息工作，分管研究室、综合调研科、信息科。

黄超 负责县政府咨询委办公室工作。联系司法、法制、山海协作、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合作等工作。协助联系招商引资、政府性投资项目推进、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绿色金融等工作。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政办发〔2019〕82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龙游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年龙游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龙游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9年我县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依法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扎实推进依法执政、公开施政、廉洁施政、诚信施政。保障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为我县建设“活力绽放、精彩纷呈”的浙西新明珠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1. 所有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开通网上办理，9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理，100%的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跑零次”可办理的比例达90%以上。（责任单位：县营商办、县大数据局，县级有关部门）

2. 打好“标准地”、承诺制、中介提速、代办制、区域评估等改革组合拳，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最多90天。（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营商办、县资规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围绕个人、企业、项目三个生命周期，从群众和企业办事的角度做好“一件事”梳理归集，推动事项联办。（县营商办，县级有关部门）

4. 做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全力打造“无证明之城”。（县营商办、县大数据局、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5. 着力推动改革向公共服务、党群部门、社会组织、机关内办事和基层延伸。（县编委办、县营商办，县级有关部门）

（二）深化简政放权工作

1. 做好国务院、省政府下放事项承接工作，组织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确保“四个一律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一律取消，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各类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有悖民营企业平等保护的规章制度一律取消。（责任单位：县营商办、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2. 联动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持续深化涉企事项改革。（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三）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 深入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级有关部门）

2.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100%覆盖；开展全县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市场准入行为专项整治。（责任

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级有关部门）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监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4. 开展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5. 加快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加强企业海外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经信局）

（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 依法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加强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级有关部门）

2.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全面创新医疗健康、教育培训、社会保障、救助抚恤、精准扶贫、文化旅游、公用事业、交通出行、法律服务、科技服务、社区服务、全民健身等方面工作。（责任单位：县营商办，县级有关部门）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配合

配合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按时完成任务调研、座谈、征求意见等工作，推动提高政策法规制定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1. 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集体审议决定等制定程序，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核 100%覆盖。（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2. 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完善书面审查建议处理制度。（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三）加大清理工作力度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组织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做好与机构改革相关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三、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一）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

1. 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衢州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2. 全面开展县级部门和县乡两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依法执行公众参与、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 100%覆盖。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二）落实风险评估制度

1. 对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方面且意见分歧较大的重大决策事项，实现风险评估100%覆盖。对涉及重大公共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重大事项，严格做到风险评估应评尽评。（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2. 健全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民生决策事项论证咨询机制。（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三）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

1. 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决策咨询论证作用，有序推进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提升。（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2. 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制度，完善公职律师履职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3. 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发展战略，完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 进一步理顺县乡两级综合行政执法体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综合执法局）

2. 进一步加大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力度，根据市级安排部署组

建完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5个领域执法队伍，健全完善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和部门协作配合机制。（责任单位：县编委办、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县文广旅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3. 健全完善县乡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机制，推动更大范围整合基层执法力量，在乡镇（街道）试行一支队伍管执法。（责任单位：县编委办、县综合执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1.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动“三项制度”100%覆盖。（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2. 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力争行政执法人员持证率达到90%。（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三）优化和改进行政执法方式

1.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建立健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执法扰民，提高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县营商办、县编委办、县级有关部门）

2. 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建设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管

平台。(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

3.组织开展地方金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4.加强P2P网络借贷风险防控和处置,完善民间借贷协同治理机制。(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公安局,县级有关部门)

5.按要求编制征地拆迁、城中村改造等涉法事务清单,依法规范重大项目建设涉法事务共性问题。(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

五、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

(一)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1.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舆论监督,贯彻落实《中共衢州市委关于加快“清廉衢州”建设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8〕4号),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规范高效。(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2.健全并落实行政程序规定,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3.进一步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4. 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审计局）

5. 推进“互联网+政务咨询投诉举报”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信访局、县大数据局）

（二）深化政务公开工作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政务公开要求纳入工作程序，不断深化和拓展公开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加大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精准扶贫脱贫、城中村改造、食品药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级有关部门）

（三）深化信用体系建设

紧扣省信用体系建设“531X”总体架构，全面深化信用业务协同应用平台，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行政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产品应用，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推出个人信用积分“信安分”，将不文明行为纳入积分管理，建立“文明城市”信用体系。（责任单位：县营商办，县级有关部门）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加强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工作

1. 强化信访投诉请求法定途径分类处理，提高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比率。（责任单位：县信访局）

2. 坚持发展新时期“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建立健

全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息互通机制、重大行政争议共同协调化解等机制。（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二）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1.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2. 力争本地区行政诉讼败诉率低于10%，经行政复议后被诉至法院的案件败诉率低于6%。（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三）完善行政应诉、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机制

1. 建立健全行政应诉案件分析报告制度。支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2. 加强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行政调解。（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3. 加强行政复议案件信访分流和调解工作。健全行政裁决制度。（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各有关部门）

七、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层基础

（一）强化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 增强各级政府领导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贯彻《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落实政府主要领导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

局的重要位置。开展县政府法治专题学习。（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2. 继续实施全县公务员“学法用法三年轮训行动”，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二）深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

1. 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要求，做好县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示范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2.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的工作任务，总结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阶段性成效。（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司法局）

（三）加强普法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1. 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认真贯彻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深化普法责任制全覆盖行动。（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2. 做实做细做深做优党建统领基层治理体系，常态化抓好组团联村、两委联格、党员联户工作，引导全社会强化法治意识，健全自治、法治、德治。全面推进善治村建设，深入实施民主法

治村（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

3. 坚持法治建设与文明有礼相结合，依法治理不文明行为，增强公民法律信仰、法治观念、文明意识。（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

4.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和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县司法局）